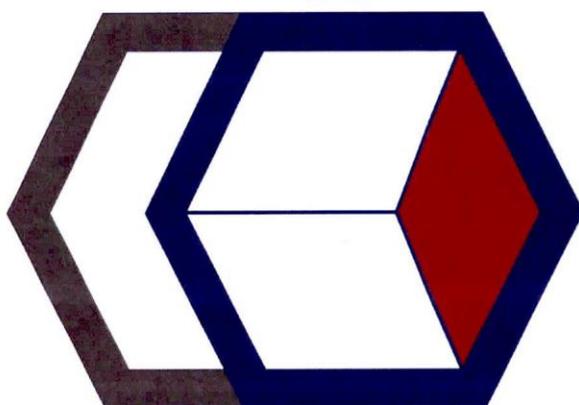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Datong YuLinDe Graphite Equipment Co.,Ltd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宇林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1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石墨资源属于国家战略型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已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及配套措施鼓励石墨的开发和应用。然而，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削弱对整个石墨行业的扶持力度，从而对行业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赤九林、赤义德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7.58% 的股份，其中赤九林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赤义德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

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员工数量等与经营相关的指标相对较小。在此情况下，公司借助于规范的流程和内控制度等管理手段能够对其日常业务经营进行有效地管理。随着石墨设备应用的发展，以及其他领域相关技术研发地不断深入，未来期间公司经营规模短时间内可能会出现爆发式增长。届时公司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员工数量等与经营相关的指标亦随之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较高程度地要求。若公司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流程制度未能及时随业务规模作出有效调整，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公司会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只有不断的推陈出新，加速新产品研发及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然而在产品研发中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风险，若公司在大量研发投入后未能形成预期的研发成果，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墨换热器和石墨换热块等石墨制品，原材料主要为石墨块毛坯、石墨圆盘等。石墨化毛坯料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产品的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正处于成长期时，石墨毛坯料价格有一定上涨的风险，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存在压缩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2
八、相关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三、分开运营情况	102
四、同业竞争	104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	134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4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36
五、 主要税项	159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59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6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九、 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214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声明	22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5
第六节 附件	22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6
三、法律意见	226
四、公司章程	22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宇林德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6年3月设立宇林德的赤九林、赤义德5位自然人
扬子碳素	指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通扬碳素	指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新成新材	指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律所	指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海地人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27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于2016年3月

		7日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36D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热敏性	指	对温度敏感的一类物质具有的性质，这类物质在不同温度下表现出不同的性质
降膜式吸收器	指	一种性能优越的气体吸收设备，分为列管式和块孔式两种形式，适用于伴随放热的易溶腐蚀性气体（如HCl、SO ₂ ）的吸收

盐酸合成炉	指	由燃烧合成段生成的氯化氢气体，经膜式吸收段吸收成为盐酸，再经冷却段冷却处理，是一种结构紧凑、传热效率高、寿命长、操作简单的盐酸合成设备
填料塔	指	是一种结构简单、适应性强、压力降小、维修方便的塔设备，塔内填充适当高度的填料，以增加两种流体间的接触表面。广泛应用于盐酸、硫酸等腐蚀性介质的吸收、凝缩、蒸馏、蒸发、过滤、洗涤等化工单元操作
高交联树脂	指	是一种吸附树脂，又称为聚合物吸附剂。是一类不含离子交换基团，具有大且孔多的网状结构，内部结构复杂，具有强烈的选择吸附能力，且不和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反应
热固化升温曲线	指	石墨块浸入树脂后通过热处理增强力学强度和达到不透性石墨的要求的过程称为热固化。用来反映该过程温度变化的情况曲线称为热固化升温曲线
湍流设计	指	湍流是流体的一种流动状态，在热交换器中湍流设计有利于物料介质间的热传递
碳纤维增强碳素烧 结管过滤器	指	是一种过滤气体或液体中固体颗粒物的设备，碳纤维增强碳素烧管是这种过滤器的主要过滤元件。碳纤维是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纤维材料，是新一代增强纤维，耐超高温、耐疲劳性好。从而在碳素烧

		结管中加入碳纤维可以很好的增强碳素烧结管过滤器的性能
压力容器	指	是指盛装气体或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容器。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容器称为压力容器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atong YuLinDe Graphlte Eequipmen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595332388Y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公司住所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辛丽芳
公司电话	0352-3156377
公司传真	0352-3156399
电子邮箱	yldcwzcb@163.com
邮政编码	037002
公司网址	www.xsyld.com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石墨设备、石墨制品、石墨材料；设计、安装及维修化工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环保设备、石墨制品的成套装置；石墨设备制造及安装工艺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推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石墨制化工防腐设备及部件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

	售及维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091）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3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代码小类 C3091）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代码小类 111014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6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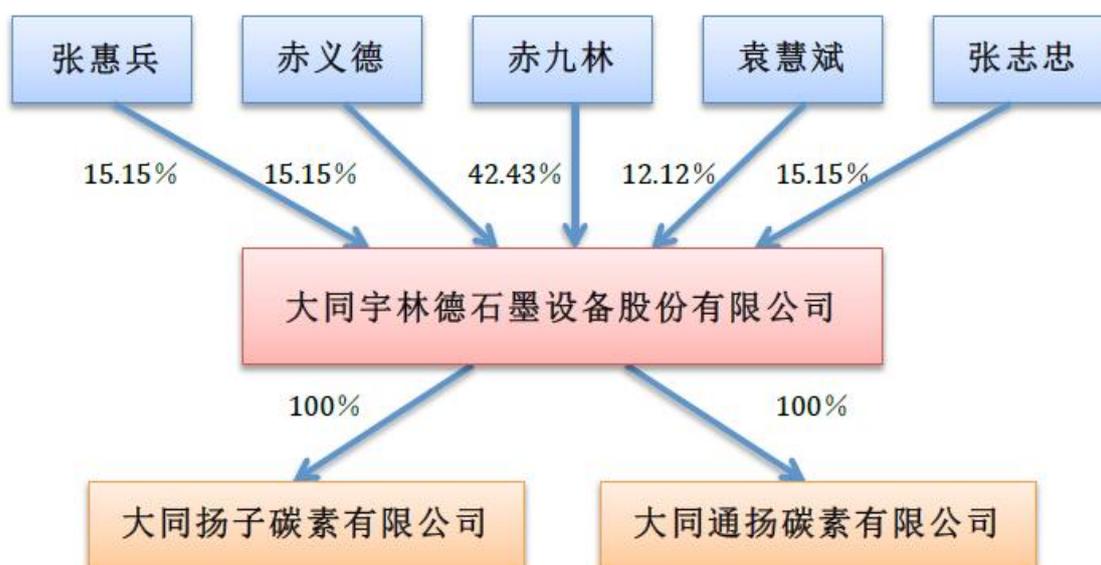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66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

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1	赤九林	董事长	28,000,000	42.43	0	—
2	赤义德	董事	10,000,000	15.15	0	—
3	张惠兵	董事、总 经理、	10,000,000	15.15	0	—
4	张志忠	董事	10,000,000	15.15	0	—
5	袁慧斌	董事	8,000,000	12.12	0	—
总计			66,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子公司情况

1、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工业园区北
注册号	9114021259531661XK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和新型碳素材料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扬子碳素设立

2012 年 5 月 3 日，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经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荣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212100006144，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智，住所为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工业园区北，经营范围为“石墨制品和新型碳素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子碳素由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同宏启验【2012】0009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止，扬子碳素已收到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扬子碳素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2 日，扬子碳素召开出资人会议，会议决议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扬子碳素出资人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9 月 6 日，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扬子碳素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日，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共向扬子碳素拆借 170.14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仅向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9.86 万元，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子碳素的 170.14 万元资金拆借款由公司代为偿还。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扬子碳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	--------	--------	--------	---

2013年8月28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荣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12100006144。

3) 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30日，扬子碳素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扬子碳素实收资本，扬子碳素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为债权转股权。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子碳素的债权共计12,548,258.50元，将其中的1000万债权转为对扬子碳素的股权出资。

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子碳素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1-9月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了冀祥专审字（2014）第011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9月30日，扬子碳素对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12,548,258.50元。

2014年10月15日，河北冀亿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亿祥评字（2014）第0098号《关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大同扬子有碳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9月30日，宇林德科技公司关于对债务人扬子碳素公司的债权资产之账面价值为12,548,258.50元整，而本评估公司在现有条件下，依据所能获得的各类信息分析得出的该债权资产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的价值为12,548,258.50元整，偿债比例为100%。

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了冀祥变验字（2014）第011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股东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1000万元。

2014年10月3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荣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12100006144。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扬子碳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200 万；货币性债权 出资 1000 万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4)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 日，扬子碳素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扬子碳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为债权转股权，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扬子碳素的债权共计 10,328,258.50 元，将其中的 800 万的债权转为对扬子碳素的股权出资。

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子碳素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 1-3 月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冀祥专审字（2015）第 0113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扬子碳素对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10,328,258.50 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河北冀亿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亿祥评字（2015）第 0051 号《关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宇林德科技公司关于对债务人扬子碳素公司的债权资产之账面价值为 10,328,258.50 元整，而本评估公司在现有条件下，依据所能获得的各类信息分析得出的该债权资产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的价值为 10,328,258.50 元整，偿债比例为 100%。

2015 年 4 月 15 日，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祥变验字（2015）第 011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捌佰万元整），

股东以持有贵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 8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荣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212100006144。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扬子碳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200 万；货币性债权出资 1800 万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上述两次债权转股权中，有限公司对扬子碳素的债权均属于货币性债权，债权金额确定，通过查阅公司债权形成的转账凭证、工商信息、债转股的股东决定、本次债转股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该债权系有限公司为支持扬子碳素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开展，采取借款的方式向扬子碳素提供资金，借款方式为货币，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股东提供资金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

2016 年 4 月 20 日，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债权出资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系以支持扬子碳素完成建设项目为目的，采取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方式均为货币；

2、 本公司向扬子碳素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 因本公司提供资金与扬子碳素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因债权出资问题给扬子碳素、扬子碳素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就此

损失承担所有责任。

(3) 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扬子碳素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知识产权、质检、劳动安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2、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园区南
注册号	91140212595316580B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和新型碳素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扬碳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大同宇林德石墨 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1) 通扬碳素设立

2012 年 5 月 3 日，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经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荣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212100006152，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智，住所为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园区南，经营范围为“石墨制品和新型碳素制品的销售。”（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和内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通扬碳素由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同宏启验【2012】0010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止，通扬碳素已收到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通扬碳素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51.00	货币
2	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2 日，通扬碳素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法人股东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法人股东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9 月 6 日，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将通扬碳素 765 万元出资以 752.4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6 日，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将通扬碳素 735 万元出资以 722.9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存在向通扬碳素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日，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共向通扬碳素拆借 718.7327 万元，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共向通扬碳素拆借

690.5471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向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3.7314 万元，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通扬碳素的资金拆借款 718.7327 万元由公司代为偿还；有限公司向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支付 32.4086 万元，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向通扬碳素的资金拆借款 690.5471 万元由公司代为偿还。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5.00	752.4641
2	郑州宏昌炭素有限公司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00	722.9557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扬碳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2013 年 8 月 28 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荣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212100006152。

3) 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扬碳素临时股东会决议将通扬碳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4 年 10 月 3 日，山西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平诚鉴 [2014] 0017 号《关于对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通扬碳素减资前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2014 年 10 月 31 日，山西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平诚验 [2014] 000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通扬碳素已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通扬碳素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申请减少至 5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大同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通扬碳素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相应的担保请求。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通扬碳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4年10月31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荣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12100006152。

(3) 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通扬碳素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知识产权、质检、劳动安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赤九林持有公司2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43%。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赤九林的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有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的影响，且赤九林与赤义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赤九林意见为准。因此，认定赤九林为公司控股股东。

赤九林，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至1985年8月，任大同县第二轻工业局企管员；1985年9月至1987年6月，在山西经济管理干部读书；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大同县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2001年5月，在大同市炭素厂分厂历任厂长、劳动

服务公司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大同新成炭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内蒙古察右前旗海鑫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大同市新成特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清华大学总裁班进修；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常务副总；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赤义德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5.15%，任公司董事；赤九林直接持有公司2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42.43%，任公司董事长。赤九林、赤义德系父子关系且互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7.58%的股份。因此，赤九林、赤义德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赤九林、赤义德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二人在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之前，均对股东会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2016年5月2日，赤九林、赤义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赤九林意见为准。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

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4、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承诺行使权利。

赤义德，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山西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待业；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今，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4年7月30日，股东邢利芬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7.76%，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邢利芬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邢利芬将其在有限公司1600万元出资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自然人股东赤义德。当日由赤义德组成的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335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50万元由股东赤义德缴纳400万元，张惠兵缴纳500万元，张志忠缴纳500万元，夏新建缴纳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之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邢利芬	1600.00	1600.00	47.76	货币
2	张志忠	500.00	500.00	14.92	货币
3	夏新建	250.00	250.00	7.46	货币
4	张惠兵	500.00	500.00	14.93	货币
5	袁慧斌	500.00	500.00	14.93	货币
合计		3350.00	33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义德	2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2	张惠兵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3	张志忠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4	袁慧斌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5	夏新建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之后，赤义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为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赤九林缴纳。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义德	2000.00	2000.00	30.30	货币
2	赤九林	1600.00	1600.00	24.24	货币
3	张惠兵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4	张志忠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5	袁慧斌	500.00	500.00	7.58	货币
6	夏新建	500.00	500.00	7.58	货币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之后，赤义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0.30%，赤义德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赤义德。

201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夏新建将其在有限公司 300 万元出资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袁慧斌，将其在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赤九林；同意自然人股

东赤义德将其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赤九林。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九林	2800.00	2800.00	42.43	货币
2	赤义德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3	张惠兵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4	张志忠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5	袁慧斌	800.00	800.00	12.12	货币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赤九林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42.23%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报告起初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邢利芬；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赤义德；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赤九林。

(2)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邢利芬，持有公司 47.76% 的股权，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邢利芬。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赤义德，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且无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此期间实际控制人为赤义德。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为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赤九林缴纳。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之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义德	2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2	张惠兵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3	张志忠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4	袁慧斌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5	夏新建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义德	2000.00	2000.00	30.30	货币
2	赤九林	1600.00	1600.00	24.24	货币
3	张惠兵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4	张志忠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5	袁慧斌	500.00	500.00	7.58	货币
6	夏新建	500.00	500.00	7.58	货币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赤义德、赤九林系父子关系，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二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54.54% 的股权，且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赤义德、赤九林父子合计持有的股权均在 50% 以上，二人通过对宇林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的重大影响间接控制宇林德的经营管理，因此，赤义德、赤九林父子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利芬；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赤义德；2015 年 8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赤义德、赤九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方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2015 年 8 月之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及维修石墨制品；销售石墨材料、负极材料、石墨制化工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石墨设备、石墨制品、石墨材料；设计、安装及维修化工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环保设备、石墨制品的成套装置；石墨设备制造及

安装工艺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推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石墨制化工防腐设备及部件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均主要为从事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主要产品为抗氧化石墨电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申请取得了《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公司的主要产品变更为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列管石墨换热器、矩形块孔式换热器、副产蒸汽全石墨四合一盐酸合成炉、石墨降膜式吸收器以及石墨填料塔等石墨设备。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变化，但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并且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取得相应了资质而增加了主要产品。主要产品的变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收入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

在公司治理方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并设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更加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并未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规范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的情形。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赤九林	2800.00	42.43	自然人	无
2	赤义德	1000.00	15.15	自然人	无
3	张惠兵	1000.00	15.15	自然人	无
4	张志忠	1000.00	15.15	自然人	无
5	袁慧斌	800.00	12.12	自然人	无
合计		6600.00	100.00	—	—

赤九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赤义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惠兵，男，196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3年12月至1985年8月，大同市铁合金厂实习；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山西机械职工大学实习；1988年8月至1995年10月，历任大同市炭素厂劳资科长、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1995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山西云恒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副总经理、副书记（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山煤常州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张志忠，男，1963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2年9月至1999年7月，任大同铁合金厂副厂长；1999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内蒙古商都众鑫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待业；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

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待业；2016年3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慧斌，男，196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毕业于山西省大同市会计学校，中专学历。1985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大同市建行矿务局支行职员；2013年6月至今，任广泓富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赤九林、赤义德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五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八）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期出资	2012年5月	2000万元	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邢利芬持股 20.00%，张志忠持股 20.00%

2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3年6月	2000万元	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邢利芬持股 20.00%，张志忠持股 20.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	2000万元	邢利芬持股 80.00%，张志忠持股 20.00%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	3350万元	邢利芬持股 47.76%，张志忠持股 14.92%，夏新建持股 7.46%，张惠兵持股 14.93%，袁慧斌持股 14.93%
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	3350万元	赤义德持股 47.76%，张志忠持股 14.92%，夏新建持股 7.46%，张惠兵持股 14.93%，袁慧斌持股 14.93%
6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	5000万元	赤义德持股 40.00%，张志忠持股 20.00%，夏新建持股 10.00%，张惠兵持股 20.00%，袁慧斌持股 10.00%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	6600万元	赤义德持股 30.30%，赤九林持股 24.24%，张志忠持股 15.15%，夏新建持股 7.58%，张惠兵持股 15.15%，袁慧斌持股 7.58%
8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6600万元	赤义德持股 15.15%，赤九林持股 42.43%，张志忠持股 15.15%，张惠兵持股 15.15%，袁慧斌持股 12.12%
9	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	6600万元	赤义德持股 15.15%，赤九林持股 42.43%，张志忠持股 15.15%，张惠兵持股 15.15%，袁慧斌持股 12.12%
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	6600万元	赤义德持股 15.15%，赤九林持股 42.43%，张志忠持股 15.15%，张惠兵持股 15.15%，袁慧斌持股 12.12%

（一）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期出资

2012年5月14日，有限公司经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00100037645，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邢利芬，住所为大同市新荣区新材料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销售石墨材料及制品、负极材料”。

有限公司由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利芬、张志忠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约定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首次出资时间为2012年5月7日，由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600万元，邢利

芬缴纳 200 万元；张志忠缴纳 200 万元；其余出资将于公司成立后的两年内由全体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缴毕。大同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同平诚验【2012】0011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邢利芬、张志忠缴纳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邢利芬	4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张志忠	4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由股东邢利芬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由股东张志忠货币出资 200 万元。2013 年 6 月 8 日，大同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同平诚验【2013】0015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0	货币
2	邢利芬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张志忠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法人股

东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出资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自然人股东邢利芬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邢利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邢利芬。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邢利芬	1200.00	12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邢利芬	1600.00	1600.00	80.00	货币
3	张志忠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为 3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由股东张志忠缴纳 100 万元，夏新建缴纳 250 万元，张惠兵缴纳 500 万元，袁慧斌缴纳 50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3 年 11 月 19 日，大同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同平诚验【2013】0028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志忠、夏新建、张惠兵、袁慧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5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邢利芬	1600.00	1600.00	47.76	货币
2	张志忠	500.00	500.00	14.93	货币
3	夏新建	250.00	250.00	7.46	货币
4	张惠兵	500.00	500.00	14.93	货币
5	袁慧斌	500.00	500.00	14.93	货币

合计	3350.00	3350.00	100.00	
----	---------	---------	--------	--

2013年12月4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00100037645。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邢利芬将其在有限公司1600万元出资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赤义德并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7月30日，邢利芬与赤义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邢利芬将其在有限公司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赤义德。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邢利芬	赤义德	1600.00	16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赤义德	1600.00	1600.00	47.76	货币
2	张志忠	500.00	500.00	14.93	货币
3	夏新建	250.00	250.00	7.46	货币
4	张惠兵	500.00	500.00	14.93	货币
5	袁慧斌	500.00	500.00	14.93	货币
合计		3350.00	335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335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赤义德缴纳400万元，张惠兵缴纳500万元，张志忠缴纳500万元，夏新建缴纳250万元，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6年7月14日，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祥变验字（2016）第0065号）：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义德	2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2	张惠兵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3	张志忠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4	袁慧斌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5	夏新建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4年9月1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00100037645。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为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赤九林缴纳，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祥变验字（2016）第0066号）：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赤九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00万元（壹仟陆佰万元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义德	2000.00	2000.00	30.30	货币
2	赤九林	1600.00	1600.00	24.24	货币
3	张惠兵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4	张志忠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5	袁慧斌	500.00	500.00	7.58	货币
6	夏新建	500.00	500.00	7.58	货币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2014年10月21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40200595332388Y。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夏新建将其在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袁慧斌，将其在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赤九林；同意自然人股东赤义德将其在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赤九林，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2月11日，夏新建、赤九林、袁慧斌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夏新建将其在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慧斌，将其在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赤九林。2015年12月11日，赤义德与赤九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赤义德将其在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赤九林，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夏新建	袁慧斌	300.00	300.00
2	夏新建	赤九林	200.00	200.00
3	赤义德	赤九林	10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赤九林	2800.00	2800.00	42.43	货币
2	赤义德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3	张惠兵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4	张志忠	1000.00	1000.00	15.15	货币
5	袁慧斌	800.00	800.00	12.12	货币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200万元（货币资金），该出资不作为增加资本，而是作为资本公积金注入企业，保障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本次股东出资额根据各股东出资比例计算。根据出资比例股东赤九林出资人民币85万元、张惠兵出资30万元、张志忠出资30万

元、袁慧斌出资 25 万元、赤义德出资 30 万元，共计出资 200 万元整。根据银行现金缴款单、进账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此次增加资本公积款项已全部缴纳。本次增加资本公积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5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7,302,331.54 元。

2016 年 3 月 7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36D 号）确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050.67 万元。

2016 年 3 月 5 日，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发起人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55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7,302,331.54 元，折合股份总 6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 1,302,331.5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已按照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的决议、整体变更后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以原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得净资产，折合成 6,6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595332388Y）。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九林	2800.00	2800.00	42.43	净资产折股
2	赤义德	1000.00	1000.00	15.15	净资产折股
3	张惠兵	1000.00	1000.00	15.15	净资产折股
4	张志忠	1000.00	1000.00	15.15	净资产折股
5	袁慧斌	800.00	800.00	12.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赤九林	董事长	2016年3月8日	3年	是
2	张惠兵	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8日	3年	是
3	张志忠	董事	2016年3月8日	3年	是
4	袁慧斌	董事	2016年3月8日	3年	是
5	赤义德	董事	2016年3月8日	3年	是

赤九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赤义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惠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志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袁慧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田瑞苗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8日	3年	否

2	王义庭	监事	2016年3月8日	3年	否
3	宋来顺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8日	3年	否

田瑞苗，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星普五星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大同市新成特碳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任香港百斯琴行业务员；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宜昌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终端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

王义庭，197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9月毕业于云中大学工民建专业，专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大同市煤气化公司技术员；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大同市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

宋来顺，196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1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大同市新荣区唐山沟煤矿会计；1991年11月至1994年3月，任大同市新荣区甘庄煤矿会计；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任大同市铁合金厂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大同市同达铁合金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内蒙古商都众鑫冶金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朔州市怀仁县金运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3月2016年7月，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出纳；2016年8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员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惠兵	总经理	是
2	辛丽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3	陈斌	副总经理	否
4	陈士林	副总经理	否
5	杨良奎	副总经理	否

张惠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辛丽芳，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毕业于山西广播电视大学审计学专业，专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大同粮食局饲料公司财务科会计；1995年6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山西大同口泉国家粮食储备库财务科财务会计、副科长、仓储检验科科长；2007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山西兴旺集团财务部财务主管、财务部部长职务；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大同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斌，男，1959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1年7月至1982年12月，任大同市电碳厂设备动力科技术员；1983年1月至1986年2月，任大同市仪表厂研究所技术员；1986年3月至2001年2月，历任大同市炭素厂设备动力科科长，扩建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生产科长、厂长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历任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晋能集团大同晋能工业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历任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山西晋能集团上海晋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硅生产技术总监；2012年5月

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陈士林，男，1962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大同市铁合金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经营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内蒙古商都众鑫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经营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经营部部长。

杨良奎，男，1966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大同县精细化工厂技工；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华达石材技工；2000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大同市炭素制品厂厂长；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内蒙古察右前旗海鑫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安全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安全部部长。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73.19	8,790.74	6,149.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37.62	6,605.62	4,78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37.62	6,605.62	4,784.88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96
资产负债率（%）	15.69	18.69	14.31
流动比率（倍）	2.15	1.89	3.12
速动比率（倍）	1.21	1.19	1.2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7.91	2,511.72	864.79
净利润（万元）	32.00	20.75	-18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0	20.75	-18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8	-8.37	-17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8	-8.37	-178.13
毛利率（%）	25.52	17.59	6.66
净资产收益率（%）	0.48	0.39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2	-0.16	-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4	2.78	4.59
存货周转率（次）	1.23	4.65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79	-606.63	-25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1	-0.06

说明：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48 元/股和 0.0048 元/股、0.0038 元/股和 0.0038 元/股，因保留两位小数故以 0.00 元/股列示。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德通

项目小组成员：刘德通、柯木玲、罗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倪海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花园中路联拓集团院内 6 号四合院

联系电话：010-5840548

传真：010-5840548

经办律师：毕振文、倪海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82250666-6100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 8586 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炳照、李少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位于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经济开发区企业园区，主要从事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业绩稳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47,918.09元、25,008,615.85元、8,879,116.3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57%、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石墨换热器、石墨冷凝器、石墨反应器、石墨电极、抗氧化石墨电极、石墨部件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用途
1	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加热器、蒸发器、冷却器、冷凝器等）		适用于化工、钢铁、农药、化肥等行业对盐酸及一定浓度和相应温度的硫酸、醋酸、磷酸及其他许多酸类、盐类、有机化合物等腐蚀性介质的加热、蒸发、冷却和冷凝等化工生产工艺。

2	列管式石墨换热器(加热器、蒸发器、冷却器、冷凝器等)		适用于化工、钢铁、农药、化肥等行业对盐酸及一定浓度和相应温度的硫酸、醋酸、磷酸及其他许多酸类、盐类、有机化合物等腐蚀性介质的加热、蒸发、冷却和冷凝等化工生产工艺。
3	矩形孔式石墨换热器(加热器、蒸发器、冷却器、冷凝器等)		适用于化工、钢铁、农药、化肥等行业对盐酸及一定浓度和相应温度的硫酸、醋酸、磷酸及其他许多酸类、盐类、有机化合物等腐蚀性介质的加热、蒸发、冷却和冷凝等化工生产工艺。
4	圆块孔式石墨降膜式吸收器		适用于单一的化工操作单元，作为化工气体的吸收设备。吸收在吸收气体的过程中，不断地将溶解热移走，其传热传质效果较好。
5	列管式石墨降膜式吸收器		适用于单一的化工操作单元，作为化工气体的吸收设备。吸收在吸收气体的过程中，不断地将溶解热移走，其传热传质效果较好。

6	石墨填料塔		<p>主要用于化工行业处理粘性大、易起泡、热敏性小的腐蚀性物料或传质速率由气相控制的物料。其特点是结构简单，制造方便，压力降小，适应性强。</p>
7	碳纤维增强碳素烧结管过滤器		<p>主要用于化工企业的固液分离或者固气分离。该过滤器强度高、过滤能力强，耐高温等级高，热稳定性好，可直接过滤常温或过热滤液、常温或过热废气。化学稳定性好，适用于酸性、中性、碱性介质过滤。</p>
8	副产蒸汽全石墨四合一盐酸合成炉		<p>将氯气与氢气通过燃烧合成时的合成热副产蒸汽，合成后的氯化氢气体经过吸收及冷却生成盐酸。尾气通过净化后排出。其特点是将合成—吸收—冷却—尾气排放四个工序合并到一台设备完成，并可副产压力为 0.6MPa 的蒸汽。</p>
9	全石墨尾气净化塔		<p>主要用于化学合成工业后段吸收尾气中的有用物质或有污染物质，无毒的气态物质经过净化后达标排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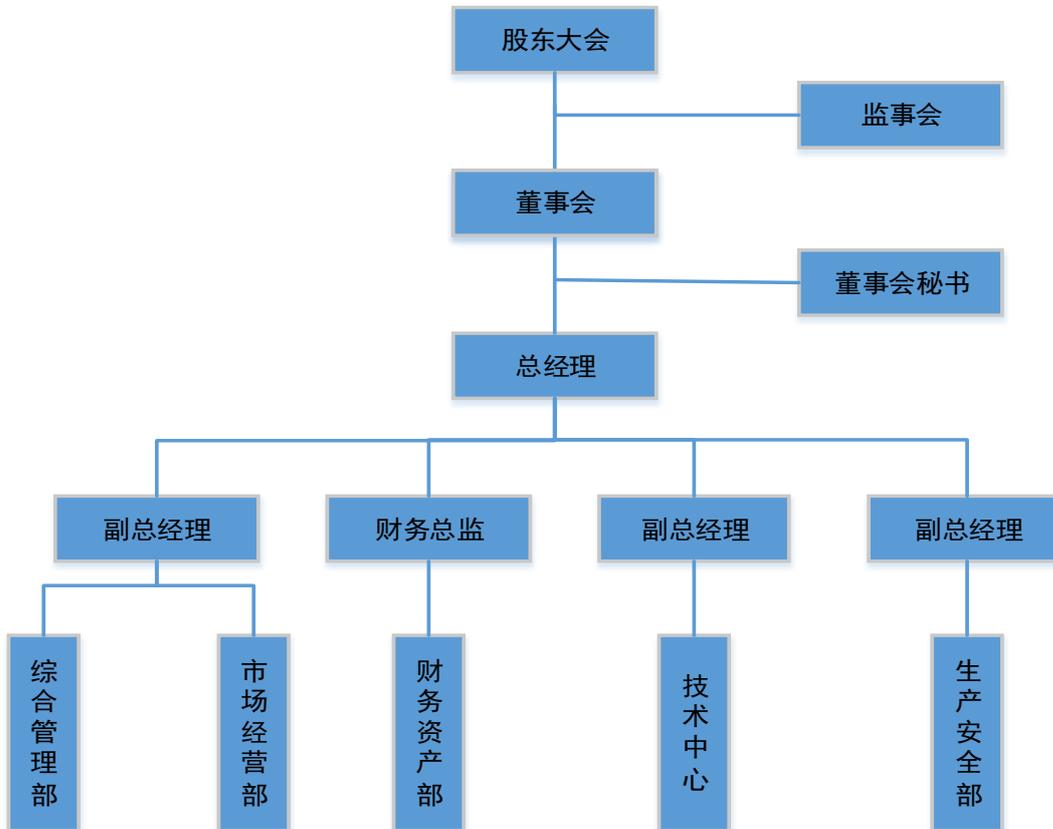
10	高功率石墨电极 HP Φ300~ 600mm		该产品主要用于炼钢的高功率电弧炉，是电炉炼钢的重要高温导电材料。产品具有强度高、抗震性好、耐高温、耐腐蚀、抗氧化性强、电阻率低等特性。
11	准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SHP Φ350~ 600mm		性能指标接近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既能满足超高功率精炼炉和高功率电弧炉炼钢对石墨电极的要求，又比生产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成本大幅度降低，又能有效降低炼钢成本。产品具有低电阻、高体密、抗氧化性能强、加工精度高等特点
12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UHP Φ400~ 700mm		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冶炼以及硅、磷冶炼等行业。产品具有电阻率低，高体密、结构均匀、导电导热性能好、机械强度高、抗氧化防腐性能强等特点。
13	石墨制品， （即石墨部件，具体品质参数由客户定制，此处仅提供一个图例）		制造化工、冶金行业输送和抽吸腐蚀性流体的各种石墨泵；制造化工、冶金行业输送腐蚀性流体管道配套的石墨管件；制造医疗行业放射性元素防护装置及制作医疗器械的浇注模具；制造精密电子产品外壳、接插口的浇注模具；通过粉末冶金方式制造金刚石刀头的模具等。

14	抗氧化石墨 电极Φ 350~600mm		<p>将抗氧化剂浸渍到石墨电极的微细孔中,并在电极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以增强抗氧化性,延长使用寿命。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电炉,正常使用能降低电极的消耗,增加经济效益。更换电极频率减少,降低操作工人劳动强度。</p>
----	---------------------------	---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各个部门主要职责简述如下：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资产部	<p>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年度会计决算工作。</p>
市场营销部	<p>分析市场环境，制定市场战略，负责行业领域内新产品的探寻、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客户开发。协同销售部门增加收入，综合公司及客户资源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收益，实现公司近期经营目标及长远发展规划；负责产品品牌策划、企业品牌策划，营销策划，通过线上自媒体、微信等互联网工具进行点对面的推广和宣传；确定合理采购量，及时了解存货情况，进行合理采购。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负责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对合格供应商的定期评估。负责组织供货合同评审，签订供货合同，实施采购活动。负责采购物资的入库报验工作。负责市场采购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等工作。</p>
生产安全部	<p>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协调、控制工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对设备日常保养工作；负责半成品和成品的搬运、储存、包装等过程中的防护工作，以及不合格品的处置工作；配合技术部门做好新产品的开发工作；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要求，做好企</p>

	<p>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贯彻企业安全生产的决定，协助总经理组织，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产品认证的组织、协调工作。</p> <p>全面负责外包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产成品检验和出厂检验；做好质量记录，并按规定建档、保管；质量文件的编制；参与对供方的评审；协助解决售出产品质量问题。</p>
<p>综合管理部</p>	<p>负责办公支持、公司证照办理、年审及相关档案的管理；公司物资设备的调配与管理；制订公司员工福利政策并管理和实施；配合各部门做好人员定岗、定编及人才储备等方面工作；制订部门和人员岗位职责，配合公司各部门架构的设置、变更等管理；员工考勤处理及相关考勤报表的制作，提报绩效专员核算工资；员工招聘、入职引导、培训、任用、考核、调动、离职管理；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签定与管理，员工入/退保险人员名单收集、确认；制订公司薪酬/绩效政策及体系，每年度组织各部门的调薪工作；员工投诉管理、劳工关系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p>
<p>技术中心</p>	<p>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协调新产品开发相关部门的关系，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组织技术革新改造，组织编制企业技术资料文件等事项；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情况，制订产品研发计划；建立、健全公司产品研发的相关制度，并督导执行；做好公司新产品的可行性论证、立项工作；组织产品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工作；做好科研成果和生产实际的转化；做好公司科研、开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设备测试、与销售对接，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设备培训、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售后使用情况的回访。负责计量管理工作，完成计量仪器的定期检定并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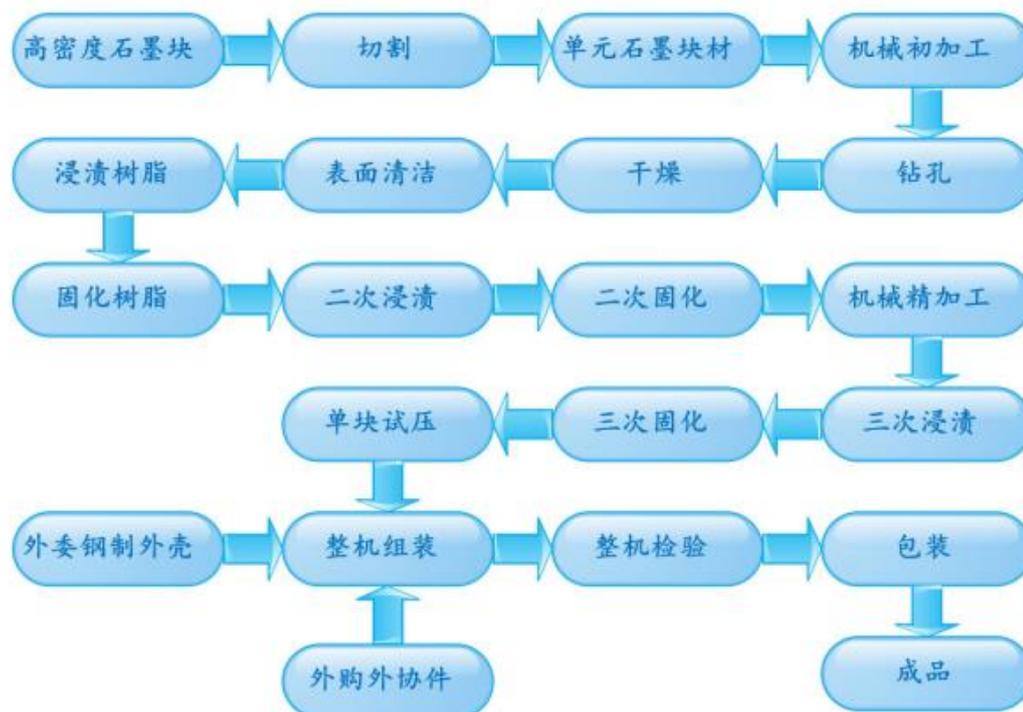
	好检定记录和标识。
--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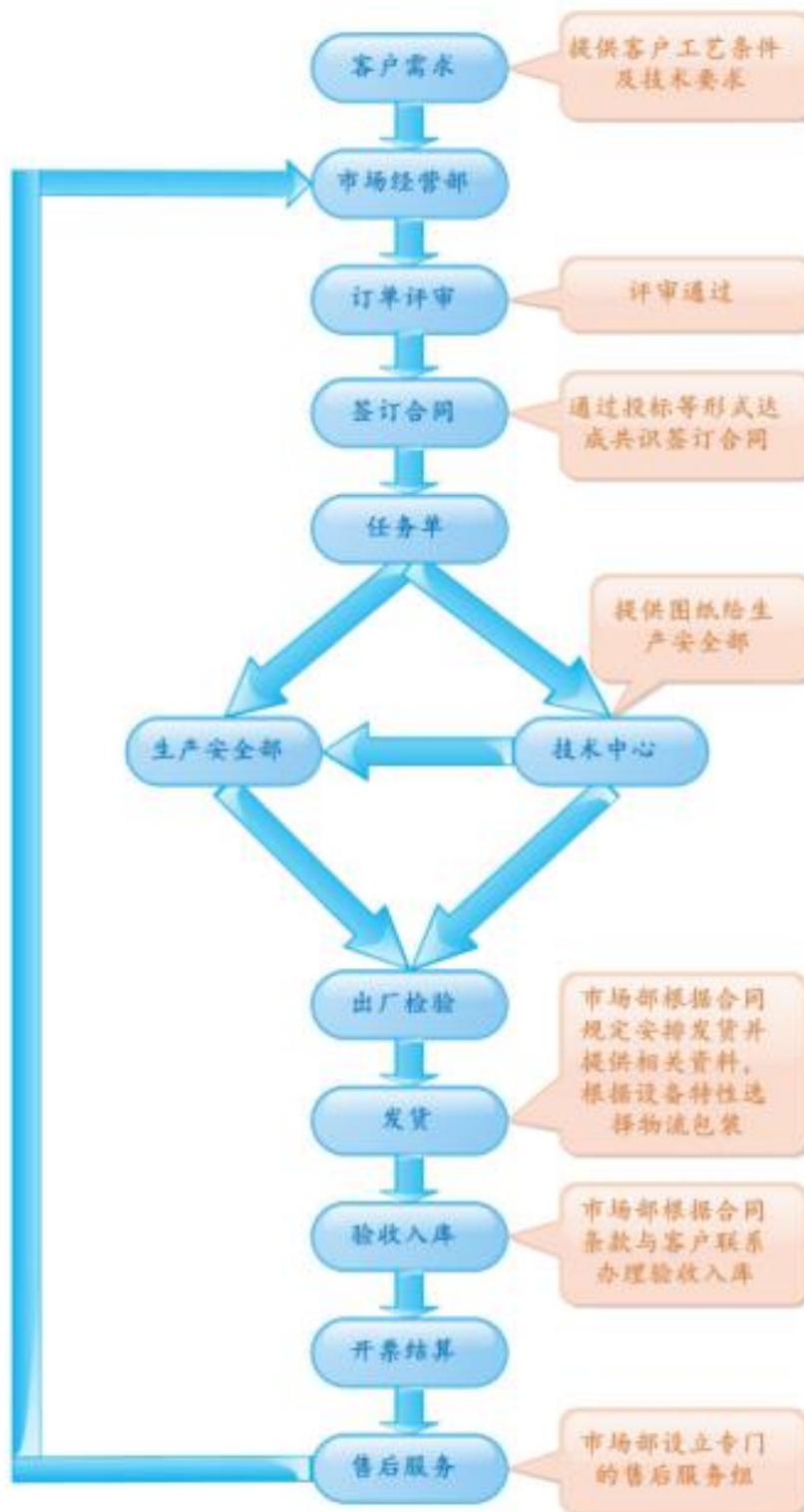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可以简要分成三个部分：材料采购流程环节，产品生产流程环节，产品销售流程环节。

材料采购流程：公司设立市场经营部负责公司采购环节，公司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所需物料均通过市场经营部进行采购，公司的石墨材料，生产安全部依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编制所需原辅料及备品备件采购计划并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后，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市场经营部通过询价及比价多种形式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外协件加工合同由技术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及条件选择合格的外协方，报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外协加工合同。

产品生产流程：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合同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两种类型，市场经营部根据客户所需要的产品类型、规格、工艺参数、工艺条件形成合同订单，市场经营部依据合同订单分别向技术中心下达图纸设计任务单，技术中心设计完成后向生产安全部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库存生产模式是公司合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以销售预期量为导向及长期合同签订根据安排生产安全部生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主要生产原料为粒度为0.8mm乃至更小粒度的石墨块，辅料为浸渍树脂。辅助材料及密封紧固件均为外购，钢制外壳采取外包生产的方式。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产品销售流程：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市场经营部通过参加各类招标会、订货会，走访用户及互联网信息收集等作为参考资料对市场环境信息、需求信息、用户信息、产品质量信息和价格信息进行收集，通过现场招标及参与比价招标、网上招标等形式签订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组织生产，按期交货。公司的产品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石墨换热器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的圆块孔式、矩型块孔式、列管式换热器（包括加热器、蒸发器、冷却器、冷凝器）、降膜式吸收器、盐酸合成炉、填料塔及其它塔类设备等石墨设备，均属于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其关键技术是在传统工艺基础上进行了工艺与材料改进，材料选用粒度为 0.8mm 的细颗粒石墨材料作为基材，浸渍树脂采用按欧洲标准自行研发的高交联树脂，热固化升温曲线经多次试验及工艺评定后确定。采用这些工艺制成的不透性石墨材料，进而制作的石墨设备，具有耐强腐蚀、耐高温、耐压高、传热性能好等方面的优越性。其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280℃，工作压力超过 1.2MPa，在国内属于先进水平。

2、石墨合成炉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副产蒸汽全石墨四合一盐酸合成炉是采用公司自行研发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该产品所应用的关键技术：首先是用粒度为 0.8mm 的细颗粒石墨材料经等静压成型，用新型树脂浸渍固化后制作而成，在强度、耐温和导热等方面满足了正压式四合一合成炉的特殊要求；其次是灯头结构为独特的湍流设计，从材质上保证了灯头能长期稳定地运行，同时使氯氢气体混合均匀，燃烧彻底，纯度提高，不留残氯，生产的可调节幅度加大，适应了我国氯碱产品市场需要；第三是采用新型全石墨尾气净化塔，可使尾气达标排放。

3、石墨电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功率电极的加工。该工序为超高功率电极生产的关键工序，电极的接头孔和接头的配合公差是该工序的关键技术，公司通过自行试验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电极和接头自动生产线的专用接头孔和接头的配合公差，使公司生产电极的接头孔和接头的配合公差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4、石墨过滤器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碳纤维增强碳素烧管过滤器是采用公司自行研发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该产品生产所应用的关键技术是在过滤器中使用了碳纤维增强碳素烧管，主要功能是可解决过滤器运行一段时间后，固体吸附过多无法处理的问题。采用碳纤维增强碳素烧管作为过滤器的过滤元件，当过滤器运行一段时间后，打开空气孔，通入压缩空气，经过分隔孔板内部的流道进入碳纤维增强碳素烧管内部，吹出其外壁吸附的固体杂质，融化于溶液中，最后从排放口排出。这些功能其他过滤器是无法完成的。

碳纤维增强碳素烧管过滤器具有抗拉强度高，重量较轻，比强度高（具有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优越性能），抗压强度高，耐高温等级高。热稳定性好，可直接过滤常温和过热滤液、常温和过热废气，在过滤低于 300℃ 的废液或废气时，设备主要部件均能够保持较高的强度和尺寸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好。适用于酸性、中性、碱性介质的过滤。使用寿命长，适合石化、钢铁、电力等行业大规模的废液废气过滤。

上述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7 项专利，2 项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满日期
1	全石墨尾气净化塔	2014205550766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5-2-18	原始取得	2024-09-25

2	四合一盐酸合成炉	2014205550732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5-2-18	原始取得	2024-09-25
3	碳纤维增强石墨的工业尾气处理成套设备	201420555067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2-18	原始取得	2024-09-25
4	碳纤维增强碳素烧管过滤器	2014205550751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5-2-18	原始取得	2024-09-25
5	一种石墨掏芯装置	2014207295979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6-7-20	受让取得	2024-11-28
6	一种用于石墨材料钻孔的刀具	2015208411562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6-7-13	受让取得	2025-10-27
7	一种导电电极的制备方法及其由此获得的导电电极	201110210594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6-7-27	受让取得	2031-07-25

其中有 3 项专利是受让取得，分别为一种石墨掏芯装置、一种用于石墨材料钻孔的刀具和一种导电电极的制备方法及其由此获得的导电电极。上述 3 项专利均从大同新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公司与大同新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 3 项专利有更好地了解，获得该 3 项专利后更能充分发挥专利的使用价值，大同新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转让合同》对转让双方的权利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且上述 3 项专利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因此，该 3 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备注
1	碳纤维增强碳素烧管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4970007	2014-9-26	发明	股份公司	该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质审查，尚未正式授权
2	碳纤维增强石墨的工业尾气处理成套设备	2014104969993	2014-9-26	发明	股份公司	该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质审查，尚未正式授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商标权。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著作权。

4、域名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机构
1	有限公司	www.sxyld.com	2014年10月14日	2025年3月30日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类型	他项权利
1	宇林德	同新国用(2012)第0017号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11060	工业用地	抵押
2	宇林德	同新国用(2014)第004号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西	20552	工业用地	抵押
3	扬子碳素	同新国用(2012)第0016号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13182	工业用地	无
4	扬子碳素	同新国用(2014)第005号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西	15598	工业用地	无
5	通扬碳素	同新国用(2012)第0015号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	29310	工业用地	抵押

			屯村北			
6	通扬碳素	同新国用 (2014)第006号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西	6552	工业用地	无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宇林德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2015年12月1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1210849-2019	四年	石墨制压力容器；A4级别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2015年12月1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210L84-2019	四年	石墨制压力容器；A4级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6月12日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4Q2010847R0S	三年	-
《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2015年11月2日	山西省科技技术厅	2015012066	三年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7月11日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新荣分局	14021235290002-0212	一年	工业粉尘浓度120毫克/标立方米；年度许可排放0.055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11月18日	山西大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0852624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016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同海关	1402960173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	------------	----	-----------

2、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扬子碳素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7月11日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新荣分局	14021235290001-0212	一年	工业粉尘浓度 120 毫克/标立方米；年度许可排放 0.186 吨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091）；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30）；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代码小类 C30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代码小类 11101410）。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对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个生产线项目，即年产 $25\times 10^3\text{m}^2/\text{a}$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线项目。

可研报告：2013年9月，山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5\times 10^3\text{m}^2/\text{a}$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sxyjky-1311）。

项目备案通知：2013年10月30日，大同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5\times 10^3\text{m}^2/\text{a}$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同经投资备字[2013]15号），载明：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项目备案。①主要建设内容：钢制普通容器与压力容器配套加工系统、石墨件机械加工系统、浸渍和固化系统、石墨件机械加工系统、设备装配与检验系统、公辅设施、检验设备与化验设施等。其中建筑面积9512平方米；新增剪板机、龙门切割车、卷板机、空气压缩机、车床、1000KVA主变压器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67台（套）。形成年产 $25\times 10^3\text{m}^2$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能力。②项目总投资27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99万元，辅助流动资金29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企业自筹。③项目建设工期一年。建成投资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7000万元，利润814万元，税金886万元。④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12项、第9条“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产业政策。

环评报告：2015年3月，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针对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5\times 10^3\text{M}^2$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线项目编制了编号为“CIRPEIA-B-14031”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2015年5月15日，大同市环保局作出编号为“同环函(服务)[2015]23号”《关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5\times 10^3\text{M}^2$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试生产批复：2015年7月6日，大同市环保局新荣分局作出编号为“同新环函[2015]10号”的《关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5\times 10^3\text{M}^2$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载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5\times 10^3\text{M}^2$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基本落实，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要及时报请我分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环评验收：2016年4月11日，大同市环保局新荣分局作出编号为“同新环函(2016)9号”的《关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5\times 10^3\text{M}^2$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载明：“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5\times 10^3\text{M}^2$ 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措施按要求落实。该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统一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子碳素有一个生产线项目，即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 万吨 $\phi 600\text{mm}$ 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

可研报告：2012 年 4 月，山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 万吨 $\phi 600\text{mm}$ 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sxyjky-1208）。

项目备案通知：2012 年 6 月 11 日，大同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phi 600\text{mm}$ 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备案的通知》（同经投资备字 [2012] 17 号），载明：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项目备案。①主要建设内容：在大同市新荣区花园顿工业园区占地 41.12 亩，建设 $\phi 600\text{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主要包括接头混捏压型、机加工、成品发运厂房和设备以及除尘系统、公辅设施、化验设备等。部分工序包括原料贮存、中碎配料、电极混捏压型、高压浸渍、1—2 次焙烧、石墨化委外加工。形成年产 4 万吨 $\phi 600\text{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能力。②项目总投资 974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企业自筹。③项目建设工期 1 年。建成投产达效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04800 万元，利润 4123 万元，税金 3226 万元。④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八项、第 7 条“直径 600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产业政策。

环评报告：2015 年 3 月，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针对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phi 600\text{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编制了编号为“CIRPEIA-B-14032”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2015 年 5 月 15 日，大同市环保局作出编号为“同环函（服务）[2015] 24 号《关于〈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phi 600\text{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

同意项目建设。”

试生产批复：2015年7月6日，大同市环保局新荣分局作出编号为“同新环函[2015]9号”的《关于对<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4万吨 ϕ 600mm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载明：“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4万吨 ϕ 600mm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基本落实，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要及时报请我分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环评验收：2016年4月11日，大同市环保局新荣分局作出编号为“同新环函(2016)10号”的《关于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4万吨 ϕ 600mm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载明：“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4万吨 ϕ 600mm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措施按要求落实。该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统一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扬碳素有一个在建生产线项目，即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2万吨 ϕ 600mm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

可研报告：2012年4月，山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2万吨 ϕ 600mm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sxyjky-1206)。

项目备案通知：2012年6月11日，大同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 ϕ 600mm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备案的通知》(同经投资备字[2012]16号)，载明：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项目备案。①主要建设内容：在大同市新

荣区花园顿工业园区占地 52.04 亩，建设 $\phi 600\text{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主要包括原料贮存、中碎配料、混捏压型、沥青融化、成品发运厂房和设备以及除尘系统、公辅设施、化验设备等。部分工序包括高压浸渍、1—2 次焙烧、石墨化和机械加工委外加工。形成年产 2.2 万吨 $\phi 600\text{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能力。②项目总投资 5456 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1000 万元，企业自筹 4456 万元。③项目建设工期 1 年。建成投产达效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55760 万元，利润 2095 万元，税金 817 万元。④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八项、第 7 条“直径 600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产业政策。

年产 2.2 万吨 $\phi 600\text{mm}$ 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系与日本合作项目，因现在政治因素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能够在近期开展合作，故此，该项目暂时搁置，不再继续建设。

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从事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的产品质量按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执行。具有的标准如下：

- 1、TSGR0001-2004《非金属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HG/T3113-1998《YKA型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
- 3、HG/T3112-2011《浮头列管式石墨换热器》
- 4、HG/T3188-2011《管壳式石墨降膜吸收器》
- 5、HG/T3187-2012《矩形块孔式石墨换热器》
- 6、HG/T2736-2012《石墨制三合一盐酸合成炉》
- 7、HG/T3189-2011《水套式石墨氯化氢合成炉》
- 8、GB/T 21432-2008《石墨制压力容器》
- 9、GB150《压力容器》
- 10、HG/T2370-2005《石墨制化工设备技术条件》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Q2010847R0S，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质量管理全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石墨制品、石墨材料、负极材料、石墨制化工设备的销售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27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13,984,076.36	717,218.06	13,266,858.30	94.87
机器设备	10	5,187,948.58	494,950.68	4,692,997.90	90.46
运输设备	10	481,714.00	49,576.41	432,137.59	89.71
办公设备	5	184,563.85	63,423.42	121,140.43	65.64
合计		19,838,302.79	1,325,168.57	18,513,134.22	93.32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处房产，子公司扬子碳素有 2 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房产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房产位置	他项权利
1	同房权证城字第 1014844 号	股份公司	1299.31	2016 年 7 月 19 日	综合	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区 1 号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1-2 层	抵押
2	同房权证城字第 1014845 号	股份公司	45.13	2016 年 7 月 19 日	服务	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区 1 号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 1 层	无
3	同房权证城字第 1014841 号	扬子碳素	3760.36	2016 年 7 月 19 日	工业	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区 1 号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厂区石墨制品加工车间 1 层	抵押
4	同房权证城字第 1014843 号	股份公司	5034.35	2016 年 7 月 19 日	工业	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区 1 号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附 11 号石墨浸渍装配车间 1 层	抵押

5	同房权证城字第1014842号	扬子碳素	5034.35	2016年7月19日	工业	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区1号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厂区电极加工车间1层	抵押
---	-----------------	------	---------	------------	----	---------------------------------	----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宇林德及其子公司无租赁房屋。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44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2	27%	50岁以上	11	25%	博士生	0	0%
财务人员	6	14%	40-50岁	12	27%	研究生	2	5%
营销人员	6	14%	30-40岁	7	16%	本科	11	25%
技术人员	8	18%	30岁以下	14	32%	专科	9	20%
生产人员	12	27%				其他学历	22	50%
合计	44	100%	合计	44	100%	合计	44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陈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六部分（三）高级

管理人员”。

高彭章，男，194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蒸汽轮机及燃气轮机专业，本科学历。1970年8月至1985年11月，任西安红旗手表厂机床设计师；198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南通碳素厂眼里容器设计师；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工程师，设计技术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设计质保工程师，设计技术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设计技术负责人。

魏玉明，男，196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内燃机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2014年9月，历任大同市农牧机械厂技术员，科长，研发部部长，总工；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计师；2016年3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计师。

李玉成，男，1957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7月毕业于山西省太原冶金工业学校内燃机设计及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80年8月至2002年11月，历任大同市电焊器材厂设备动力科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科长；2002年12月2013年9月，任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碳素分公司设备技改处处长；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历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压力容器设计师；2016年3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压力容器设计师。

武义，男，196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7月毕业于十三冶建筑工程学校冶金机械及设备安装专业，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大同市碳素厂设备动力科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科长；2001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碳素分公司设备技改处副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计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计师。

郭少波，男，1987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北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大同市颐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计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计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1) 企业发展与人才激励相结合，公司设立了合理、透明的薪酬体系，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都设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通讯和交通补贴、餐补、年终奖金、风雨同舟奖金等，有一套完备的激励措施和晋升制度。

2) 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外派核心技术人员外出学习，使其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3) 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如节假日补贴、生日补助、集体出游、集体聚餐等，和谐的企业文化让员工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关于石墨设备的研发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79,116.37	100.00	25,008,615.85	99.57	8,647,918.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08,547.00	0.43	-	-
合计	8,879,116.37	100.00	25,117,162.85	100.00	8,647,918.09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石墨设备主要消费群体为冶炼行业、模具行业、化工行业、电火花加工行业、医药行业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巨野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700,940.14	19.16
嘉祥洪润电碳有限公司	1,598,000.04	18.00
济宁金海洋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866,581.22	9.76
大同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774,973.83	8.73
宜兴市新晨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511,452.97	5.76
前五名客户合计	5,451,948.20	61.41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同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3,889,163.38	15.55
华盛江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1,514.52	9.76
南通金三角石墨制造有限公司	2,429,401.81	9.7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11,655.17	9.2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96.05	7.9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067,930.93	52.24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智晏商贸有限公司	3,820,512.82	44.18
大同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3,553,448.63	41.09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1,026,795.08	11.8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47,161.54	2.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8,647,918.0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公司买来加工后再出售的石墨电极、用于制造石墨设备的特种石墨原料、辅料、外包生产的石墨设备钢铁配件，公司与采购商合作关系稳定；而外包生产商的市场供应情况比较充足，公司对外包生产商的依赖程度

不高。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71,324.00	46.65
丰镇宏升炭素有限公司	1,678,162.13	17.12
大同市越洋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1,018,867.20	10.40
大同市聚溢德工贸有限公司	687,696.00	7.02
山西西姆东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605,375.40	6.18
合计	8,561,424.73	87.37

(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葫芦岛市宏峰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6,648,227.75	25.32
山西西姆东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4,018,798.80	15.30
大同市聚溢德工贸有限公司	3,192,800.00	12.16
上海智晏商贸有限公司	2,984,217.60	11.36
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5,117.20	7.18
合计	18,729,161.35	71.32

(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葫芦岛市宏峰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3,775,278.25	27.75

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78,032.01	26.30
上海西格里东海碳素有限公司	1,646,965.40	12.11
山西西姆东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1,428,611.20	10.50
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1,751.00	7.14
合计	11,400,637.86	83.8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将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销售合同在实际履行中部分客户由于自身需求或市场形势变化等原因减少了产品的采购, 因此, 合同约定的金额与实际履行的金额之间在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约定金额(元)	实际履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嘉祥洪润电碳有限公司	石墨块材	2016年2月25日-2016年12月31日	5,968,000.00	4,618,364.40	正在履行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块材	2016年2月7日-2016年12月31日	5,313,000.00	1,543,932.00	正在履行
大同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石墨电极高功率350	2014年2月22日-2015年1月31日	5,280,000.00	4,157,534.90	履行完毕
大同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石墨电极高功率350	2015年3月2日-2016年1月31日	5,232,000.00	4,550,321.15	履行完毕
大同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石墨电极带锥形接头高功率350	2016年3月28日-2017年1月31日	5,020,000.00	906,719.3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将金额 16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执行情况
------	------	------	--------	--------	------

			(元)	(元)	
上海西格里东海碳素有限公司	炉用碳电极 UHPφ600X2100 mm4TPL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11月25日	5,790,000.00	3,967,348.55	履行完毕
大同市聚溢德工贸有限公司	石墨圆盘（一浸 二焙品）	2015年9月6日- 2015年12月31日	2,480,000.00	2,417,976.00	履行完毕
大同市越洋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块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3月31日	2,355,000.00	2,355,000.00	履行完毕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块	2015年10月9日 -2016年9月30日	2,340,000.00	2,340,000.00	履行完毕
山西姆东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高功率石墨电极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1,680,000.00	1,68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西格里东海碳素有限公司与公司在 2014 年 5 月签订的采购货合同金额较大，2014 年石墨电极价格较高，但到 2015 年下半年，上海西格里东海碳素有限公司与公司所签合同的标的物价格受市场整体经济的影响价格大幅度下调，一方面企业与西格里公司协商降低商品价格，另一方面西格里东海碳素公司因其自身原因停止了一部分产品的生产供应，经协商合同终止履行，因此，合同实际履行金额小于公司合同约定的金额；公司向大同市聚溢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数量与合同约定的数量也存在较小的差异，导致合同实际履行金额略低于合同约定金额。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两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	借款利率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	3,760,000	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	公司以同新国用号（2012）第0017土地、同新国用号（2014）004土地、通扬碳素以同新国用号（2012）第0017土地、同新国用	6.53%

				号（2014）004 土地为此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2日	无	4.31%

注：

（1）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提前归还了对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的3,760,000元借款，同时，公司“同新国用号（2012）第0017土地”、“同新国用号（2014）004土地”，通扬碳素“同新国用号（2012）第0017土地”、“同新国用号（2014）004土地”解除抵押担保。

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重新签订《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1581611609291C003），约定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向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12日。同日，公司与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81611609291B002），贷款金额为1,8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12日，年利率为7.4%。公司以“同房权证城字第1014844号”和“同房权证城字第1014843号”房产、以“同新国用（2012）第0017号”和“同新国用（2014）第004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扬子碳素以“同房权证城字第1014841号”与“同房权证城字第1014842号”房产进行抵押担保；通扬碳素以“同新国用（2012）第0015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2）2014年8月28日，山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STJT [2014] 投字第0005号），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投资200万元，投资期限3年，从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甲方投资全部到位后，乙方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投资款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公司未在《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办理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存在股权不清晰的风险，因此，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乙方）与山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STJT [2014] 投字第 0005 号《投资协议书》，自本终止协议盖章日起，甲乙双方在《投资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履行。乙方须在本终止协议盖章日 2 日内归还甲方《投资协议书》项下投资款 200 万元及利息 7,422.78 元；甲方承诺在乙方归还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后不再追究乙方未在《投资协议书》约定期间内办理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 200 万投资款及利息 7,422.78 元，至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4、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项研发合作协议，其履行情况如下：

协议对象	技术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型高粘度介质石墨换热器	2016 年 5 月	正在履行
山西大同大学固体物理与应用化学研究所	石墨烯在石墨设备中的应用	2016 年 5 月	正在履行

(1) 公司与山西大同大学固体物理与应用化学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2016 年 5 月，公司（甲方）与山西大同大学固体物理与应用化学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甲乙双方合作研发“石墨烯在石墨设备中的应用”技术，该研发项目总投资额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乙方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甲方主要负责目标技术的实际研发，乙方负责科研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小样试验测试。

《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与分享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享有低价购买甲方依据本目标技术生产的产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及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目标技术及研究开发成果。甲方、乙方在各自使用目标技术时产生的收益归分别属于使用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共享对方的上述收益。

(2) 公司与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2016年5月，公司（甲方）与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甲乙双方合作研发“环保型高粘度介质石墨换热器”技术；甲方主要负责目标技术的实际研发，乙方负责提供目标技术的使用参数并进行验证。

《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与分享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所有。乙方享有低价购买甲方依据本目标技术生产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及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目标技术及研究开发成果。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公司拥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专业资质，可以为客户提供石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服务。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通过实地洽谈、参加专业展会宣传和推广公司的产品，以此获得业务来源；公司借助自身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客户设计和制造石墨设备，以此获得收入。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负责石墨设备的研发。公司技术中心基于对中国石墨设备的充分了解，研发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包括石墨换热器、石墨反应器等系列产

品。

公司设有市场经营部，对相关行业的发展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并将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传递给技术中心，研发部根据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计划和策略，并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实现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同时，公司不断开展与高校和其他技术单位的技术开发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大同大学、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建立技术合作并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环节由市场经营部负责。公司的石墨原料、辅料、外包生产的配件均通过市场经营部进行采购。市场经营部负责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对采购申请的审批、供应商选择、方案价格对比、合同商谈及签订、到货验收付款等各个采购环节严格控制。同时，市场经营部会建立合格供方名录，以确定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和供货渠道。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进行，即市场经营部根据销售订单并结合产品和其零部件的库存量和产品生产周期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时间、采购数量，市场经营部通过询价及比价多种形式选择合格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三）生产模式

为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由于化工设备的工艺设计变化无常，公司经营对整台、整套装置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以节约积压的库存成本。市场经营部根据客户所需要的产品类型、规格、工艺参数、工艺条件形成合同订单，市场经营部依据合同订单分别向技术中心下达图纸设计任务单，技术中心设计完成后向生产安全部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

同时，对于常用的石墨零配件，公司采用库存生产模式，即公司合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以销售预期量及长期销售合同为根据安排生产安全部生产，以应对突发的订单需求。

（四）销售模式

市场经营部总体负责市场部负责产品品牌策划、企业品牌策划，营销策划，通过阿里巴巴平台、线上自媒体、微信等互联网工具进行点对面的推广和宣传。同时市场经营部主要负责石墨设备的销售，面向的客户主要包括冶炼行业、模具行业、化工行业、电火花加工行业、医药行业的相关企业。

公司绝大多数的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从售前的工艺要求到产品的使用过程，以及售后的服务都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减少了产品流通环节，避免了中间环节的管理漏洞，有效保证了品牌的形象。

一方面，公司与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事石墨设备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和技術实力，凭借过往业绩和知名度，部分客户会主动向公司进行采购、寻求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续约合作获取订单。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随着与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的深入和逐步建立的信任关系，公司能够获取已有客户推荐新客户的订单。与此同时，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市场推广人员，凭借他们在业内的声誉、学术地位以及人际关系网络，能积极为公司争取新的订单。最后，公司还通过主动营销与业务推广，取得订单；对于中小型企业，公司主要通过主动上门营销进行业务推广、获取新订单。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以下两项业务实现盈利：（1）设计、销售石墨相关设备：公司与客户签订生产销售合同，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相关石墨设备，将石墨设备销售给

客户获取营业收入。（2）公司通过提供有偿售后维修服务获得额外收入，在维修的过程中需要更换相关石墨设备配件，销售改配件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091）；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30）；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代码小类 C30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代码小类 11101410）。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其行业发展处于成长期时，市场增长率高，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这一系列特点表征该行业在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供应商所处的行业主要是特种石墨行业、炭素行业等。

公司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冶炼行业、模具行业、化工行业、电火花加工行业、医药行业等。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与上下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助力整个市场的持续发展。

冶炼行业是石墨电极需求的主要客户，钢铁行业、金属硅冶炼、黄磷的冶炼都对石墨电极有着广泛的需求。我国钢铁行业已成为世界第一产能大国，废钢量越来越多，电炉炼钢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据中国碳素协会统计，电炉炼钢与转炉炼钢比仅为 5.9%，而发达国家一般在 12%-15% 左右，因此，随着冶炼行业的发展石墨电极的需求将会逐年增长。

近年来，模具行业飞速发展，石墨材料、新工艺和不断增加的模具工厂不断冲击着模具市场，石墨以其良好的物理和化学性能逐渐成为模具制作的首选材料，石墨模具以其各方面优越的性能，已经在模具行业中确立了重要的主导地位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石墨换热器的需求水平大幅上涨，但国内企业的由于原材料导致的高品质设备的供给能力有限，导致高端石墨换热器行业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巨大的供给缺口需要进口来弥补。

由于石墨材料的高传热性能、优异的防腐性能，且不易污染化学介质，所以大量使用在制药、食品添加剂工业生产中。一般制药、食品工业中要求无污染、干净生产，使用最多的设备是不锈钢材质的设备，但是在有 Cl^- 、 SO_4^{2-} 存在的环境中， Cl^- 、 SO_4^{2-} 会对不锈钢产生晶间腐蚀破坏，严重影响了不锈钢设备的运行和可靠性，而石墨换热器及设备均能在这样的工艺条件下可靠稳定运行，其主要作用是使介质流体温度达到工艺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过程工艺条件的需要。现在制药工业部门广泛使用的一种通用设备。目前，在制药、食品添加剂如柠檬酸等生产工业中，应用最多的是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它是工业过程热量传递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石墨换热器，其结构紧凑性、传热强度、防腐蚀、防化学污染方面具有其他材料制的换热设备所无法达到的优越性，而且制造成本低，清洗方便，处理量大，工作可靠。长期以来，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在制药、食品添加剂如柠檬酸等生产工业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

近些年来，由于环境保护等诸多因素，制药、食品工业生产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液、废水，随意的排放导致环境不断的恶化。国家现正在大力治理，所有制药等化工企业产生的废液、废水、废气必须进行治理后达标排放，或重复利用。在这些三废治理所采用的工艺措施中，需要通过石墨冷凝器、石墨蒸发器、石墨蒸发罐、石墨吸收器等设备进行处理。

3、行业壁垒

(1) 政策壁垒

2013年实施的《石墨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安全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新建和改扩建高纯石墨项目，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路线，规模不低于5,000吨/年，成品率不低于85%”等。公司所生产产品中涉及特种设备，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因此制造设计相关特种设备产品需要获得相关资质。行业准入规定等政策的出台，对于新进入者进入造成了一定困难。

(2) 技术产生的进入壁垒

石墨及碳素制品的技术要求较高。这种特点决定了石墨及碳素制品高研发和高试制费用，高资产专用性和高流动资金占用。同时具有比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另外，由于石墨及碳素制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对于更先进的产品技术开发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新产品的研发涉及的技术面比较广，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技术壁垒较高。

(3) 规模经济产生的进入壁垒

规模经济是指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而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收益增加的一种经济特性。新进入者必须以大规模生产的方式进入市场，否则将不得不面对成本

劣势的现实。

（4）资本壁垒

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研发、建厂、购置生产线及生产周期等方面都存在着一般生产性行业所无法比拟的资金壁垒。同时公司的资金实力还会对客户的信任度和销售渠道的拓展等方面构成很大的影响。

（5）人才壁垒

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研发、生产、运营、营销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强力加盟。因此，行业中研发和技术人才较为稀缺的境况构成了该行业的一个进入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1) 工信部

工信部的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拟订及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以及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是对全国工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

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司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重点产业运行状况等。

3)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及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9日	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3月14日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27日	鼓励类项目包括：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23日	当前优先发展的产业包括： （四、新材料）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高纯、抗辐照各向同性石墨，中子屏蔽用石墨； （五、先进能源）太阳能晶硅冶炼用长寿命石墨材料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年1月4日	重点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技术包括：开发高纯石墨（ $\geq 4N$ ）电加热连续式化学提纯、高温连续式绝氧气氛窑生产、柔性石墨碾压法和挤压法加工技术，半导体用石墨保温材料加工技术，人工晶体生长

			及加工等技术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信部	2012年1月4日	重点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包括：各向同性石墨、各向同性等静压石墨、挤出细结构石墨、挤出中粗细结构石墨、模压细结构高纯石墨
《石墨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2年11月21日	为保护石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导石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订本准入条件
《石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2012年11月21日	第三条 申请准入公告的石墨生产线所属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石墨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14日	提高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基础材料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

特种石墨属于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的《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特种石墨和内串石墨化炉研发和生产被列入鼓励类。根据国家工信部最新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相关重点产品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新能源、新材料等是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政策导向将对我特种石

墨行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特种石墨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 科技发展

现代科技的蓬勃发展，给石墨设备制造技术注入了新的活力，比如机械自动化的发展使石墨设备的精密水平和生成效率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细颗粒高体密的特种碳生产技术对于石墨设备的工艺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新材料、新工艺为未来石墨设备生产技术的研发提供了新的动力。为了提高石墨生产效率，保证石墨设备的换热效果，石墨设备的更新换代势在必行。

3) 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石墨设备行业是一个应用领域非常多元化的产业，既有传统工业的基础，又具备高技术、高科技发展的机遇和空间。目前，石墨设备以其良好的传热性、导电性和稳定的化学属性被广泛应用在多种行业不同环境、不同生产条件的工业产品制造过程。未来，随着对石墨设备的认识越来越深入，石墨设备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得到拓展。

(2) 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趋于上涨

随着煤炭和石油价格的逐渐走高，以煤炭、石油为主要原料的煤沥青和煨后焦的价格也随之走高。从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呈波动性上涨趋势，逐渐压缩行业利润空间。

2) 国内行业基础相对薄弱

由于长期以来技术落后，行业规模较小，国内石墨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美、德、日、法国差距较大。且由于特种石墨的战略意义，全球市场供应主要被日本、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垄断，国外对我国实行技术封锁，使得我国企业在原料方面一度被迫选择普通石墨或其他替代材料，这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供应瓶颈。同

时，国内也缺少大型研发机构平台，技术支持薄弱。我国石墨设备企业，需要加强技术研发，逐步缩短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

（二）市场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091）；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30）；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代码小类 C30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代码小类11101410）。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石墨换热器、石墨电极、石墨反应器、石墨部件，2016年1-6月公司石墨换热器营业收入占比73.94%，进一步开拓石墨换热器市场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目标，因此公司细分行业为石墨换热器行业。

1、世界石墨换热器行业市场分析

2006年世界石墨换热器的供应量为4651万平方米，需求量为5363万平方米。2007年世界石墨换热器的供需形势发生改变，出现供大于求的形势，2008年，由于经济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萎靡，石墨换热器行业也受到了很大的打击，无论供应还是需求都大幅减少，2009年，全球经济开始回升，但各大厂商都保持谨慎态度，产能不能满足需求，2010年供需基本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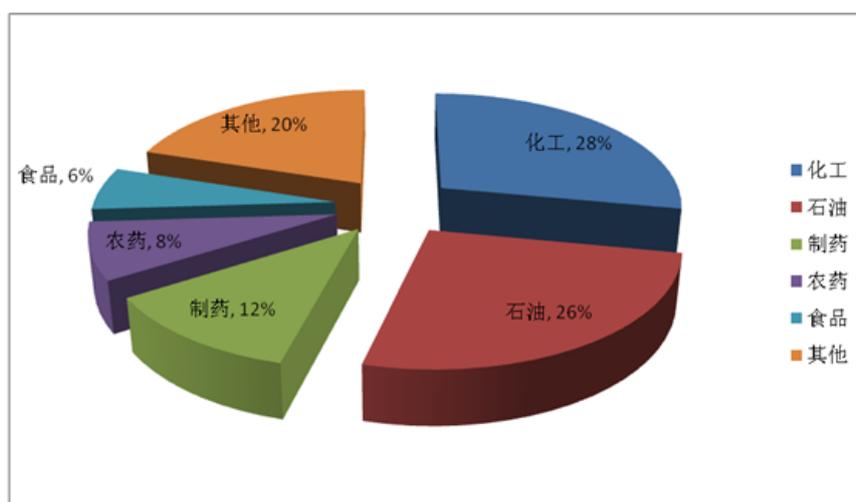
2013年以来由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国内各工业产能严重出现过剩现象，2015年国家在去产能的政策形势下，石墨设备需求受到了抵制。

但是在环保行业，由于国家加大环保的治理力度，石墨设备作为主要设备由

于其性价比受到一定的追捧。

石墨换热器由于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和非常好的传热性能广泛用于处理盐酸等腐蚀性介质，在农药、石油、化工、有机合成、无机药品生产、金属酸洗、制药、食品等行业有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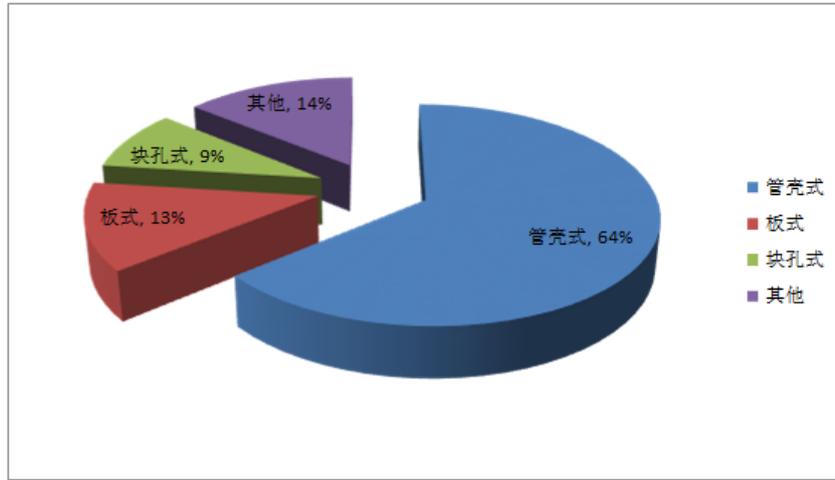
世界石墨换热器行业需求结构分析



世界石墨换热器主要用于化工、石油行业，市场份额占到整个行业需求的50%以上，制药行业占12%，农药和食品行业分别占8%和6%。

2011年-2014年上半年，全球石墨换热器市场处于良好的增长势头，石墨换热器销售量创新高。目前全球主要生产石墨换热器的企业有法国罗兰集团、德国西格里集团、SECESPOL国际集团等。现在全球石墨换热器消费最大的市场是亚洲和欧洲，石墨换热器市场仍然潜力巨大。

2015年上半年世界石墨换热器行业产品结构分析



2、中国石墨换热器行业发展分析

(1) 中国石墨换热器行业综述

1) 石墨换热器行业运行特征分析

在工业、城市不断发展，以及能源需求递增的刺激下，以热交换技术为代表，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产品和业务有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全国共有石墨换热器生产企业100余家。2015年上半年，中国石墨换热器市场整体发展较为稳定，但也酝酿着变局。

中国石墨换热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个较成熟的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相比较，这一产业处于一个相对平稳并具有优势的环境。如今，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售价下滑的双重压力正使国内石墨换热器市场面临挑战，技术竞争逐渐成为推动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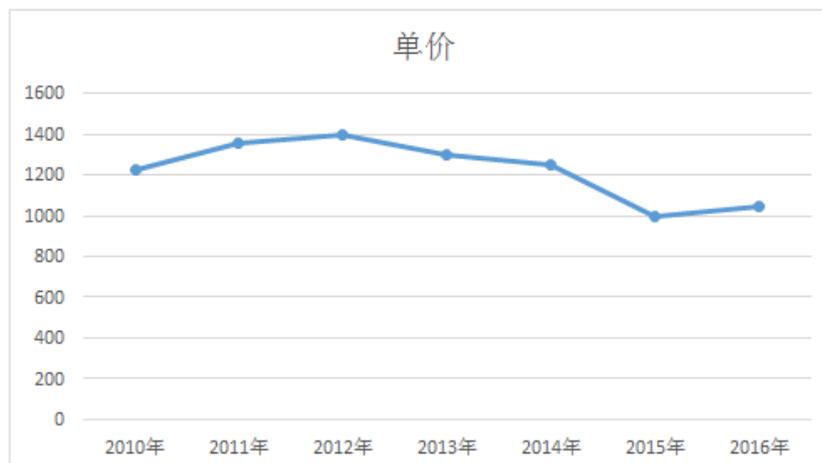
中国石墨换热器业在发展的同时，一些问题也日益显露出来。特别是石墨换热器行业规范标准不健全，科研开发能力弱，市场培育能力差，安全问题和健康问题严重等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品质的提高。

因此，中国石墨换热器企业必须抓住新的发展形势，加大科技创新，注重节水节能，提高技术含量，加强售后服务水平，打造有效推广策略，对石墨换热器

行业的国家标准进行统一规划，只有这样才能在新形势下立于不败之地。

2) 石墨换热器产品价格走势分析

中国石墨换热器市场价格分析（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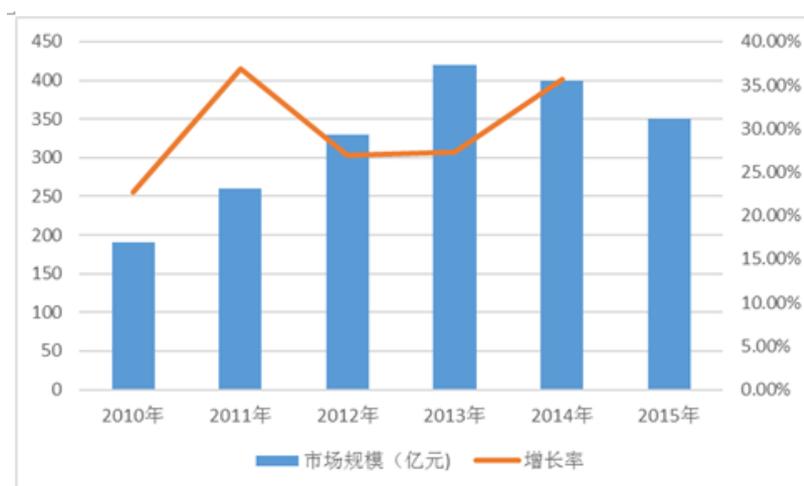


2010-2012年，国内石墨换热器的价格呈上升趋势，2015年价格下降到最低点，今年以来，价格有所企稳，并略有上升，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日益好转，石墨换热器的价格也会随之上涨。

(2) 中国石墨换热器行业市场供需分析

1) 石墨换热器行业发展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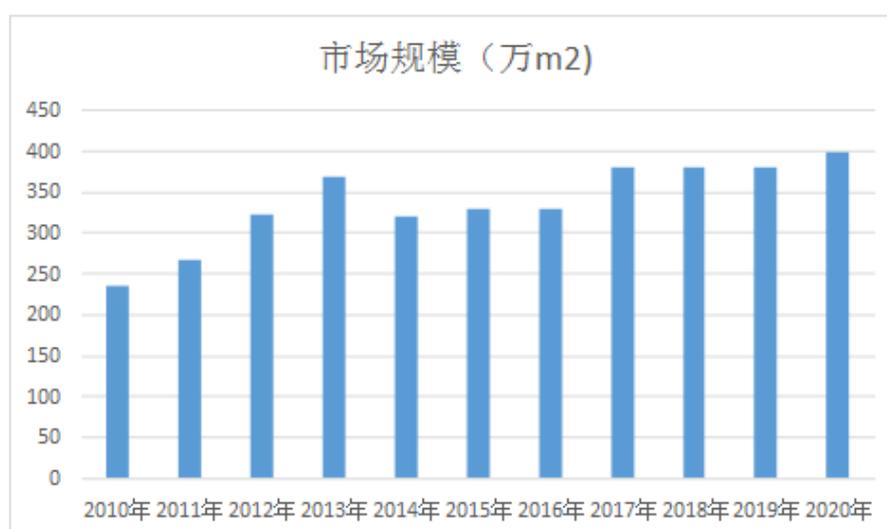
2010-2015 年石墨换热器市场规模统计



目前，我国石墨换热器产业的市场规模约为400亿人民币。基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船舶、机械、食品、制药等行业对石墨换热器稳定的需求增长，我国石墨换热器产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2020年年底，我国石墨换热器的市场需求将达到700亿元。

2) 石墨换热器市场供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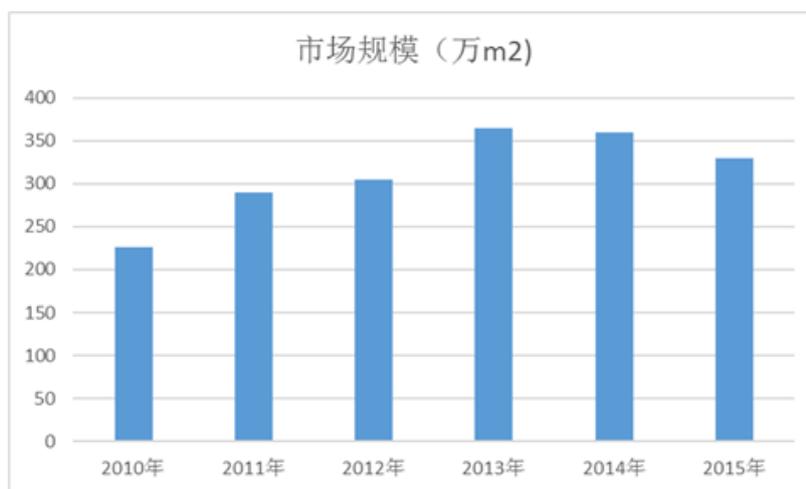
2010-2020 年我国石墨换热器行业市场供给分析（单位：万 M²）



2010 年中国石墨换热器的供应量仅为 235 万平方米，2012 年增长到 324 万平方米，到 2020 年，国内石墨换热器的供应量预计将超过 400 万平方米。

3) 石墨换热器市场需求分析

2010-2015 年国内石墨换热器行业市场需求量分析（单位：万 M²）



2010-2013 年，国内石墨换热器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2014 年，国内供需基本达到平衡，到 2015 年，国内石墨换热器的需求量首次超过供应量。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石墨资源属于国家战略型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已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及配套措施鼓励提高石墨的开发和应用。然而，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削弱对整个石墨行业的扶持力度，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石墨设备生产企业需对生产过程和结果都进行严格控制，已保证其产品质量。石墨设备生产具有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工序之间环环相扣，每道工序对技术、工艺和操作人员经验都有着极高的要求，同时产品标准和性能要求也较高，任何一道工序出现差错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甚至出现废品。如果产

品质量控制不当，成品率低，不但会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而且一旦对外销售会造成客户退换货等情况，给企业的信誉和形象负面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宇林德是山西省唯一的石墨设备专业生产厂家，有完善的资质、先进的装备、有充足的技术人员储备；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由于国家战略布局要求，冶金、化工行业逐步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公司区域优势更加明显。一方面公司生产的石墨设备所使用石墨材料在本市有充足生产能力并且石墨材料质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细颗粒化工专用石墨材料在同行业当中有很大优势，确保了公司生产的石墨设备有超高性价比。另一方面公司技术团队有着较强的研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完善的检测仪器，重视技术的提高，成立了技术中心，坚持自主研发，拥有多项石墨设备专利，研制化工专用石墨材料在不同设备上的应用优势，同时公司对技术人员定期培训，以保证公司销售的设备配套技术培训、维修及售后服务得到用户的认可。

2) 业务优势

公司生产的石墨设备应用极为广泛，覆盖冶金、氯碱化工、精细化工、农药、医药、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石墨制品等行业，所涉及的设备在价格、质量、售后等方面都有很大优势。

3) 管理优势

公司各个职能部门齐全，市场经营部、技术中心、生产安全部，部门相互独立，每次业务洽谈均配有相关各部门人员，以保证公司的专业性。在各部门全力的配合下，公司运营良好，从不拖欠货款，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人员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一直都比较稳定，拥有国内同行业的专家，多年生产经验的高级技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5) 战略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公司团队年轻有活力，思维活跃，勇于尝试，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化程度高，保证了公司战略上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2) 劣势

1) 成立时间不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认知度不高，这会使得公司同其它石墨设备生产厂家竞争时优势不明显。客户群体有待开发，且已有客户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这使得公司在化工、冶金、农药等领域知名度需进一步扩大，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还需要公司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不断积累沉淀，才能越走越远。

2) 融资渠道窄

在目前的市场销售过程中主要是买方市场，且公司面对的客户规模较大，合同洽谈优势不明显。生产过程需垫付较多的流动资金，由于石墨设备生产的特殊性，大多数客户的需要单独的设计，前期的研发也需要资金的投入，公司的流动

资金需求较大而融资渠道面窄的问题，影响了公司的加快发展的步伐。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加强技术研发

公司计划加大自主研发力度，进一步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坚持技术优势，并且计划在三年内将自主研发优势产品投入生产以提升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

（2）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进战略投资者。

（3）加大市场推广

公司计划加大市场推广，形成品牌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利用自身高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市场开拓，建立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稳固并提升公司区域化竞争优势。

（4）完备人才建设

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核心员工期权奖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并设有 1 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发起人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田瑞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

票转让》等议案。

2016年6月9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等议案。

2016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车间厂房抵押的方式向大同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银行贷款，期限为壹年。

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车间厂房抵押的方式向大同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银行贷款，期限为壹年。

2016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上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

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1、关于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3、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赤九林、赤义德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明确，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达成，且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服务提供机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4名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赤九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赤九林、赤义德。赤九林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1、大同新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4020066448700X3
企业名称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村
法定代表人	张培林
注册资本	13,681 万元
股权结构	赤九林持股 4.635%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细颗粒方块、石墨饼、碳化硅、石墨碎、增炭剂、石墨电极、石墨热场、加热炭块、等静压石墨材料、石墨烯、受电弓炭滑板、炉头炭块、石墨块、无机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加工业务

说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权变动频繁，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赤九林在该公司的出资额为 634.125 万，持股比例为 4.635%。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赤九林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细颗粒方块、石墨饼、碳化硅、石墨碎、增炭剂、石墨电极、石墨热场、加热炭块、等静压石墨材料、石墨烯、受电弓炭滑板、炉头炭块、石墨块、无机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加工业务，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为公司的原材料，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经营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及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赤九林	董事长	28,000,000.00	42.43	—	—
张惠兵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00	15.15	—	—
张志忠	董事	10,000,000.00	15.15	—	—
赤义德	董事	10,000,000.00	15.15	—	—
袁慧斌	董事	8,000,000.00	12.12	—	—
田瑞苗	监事会主席	—	—	—	—
王义庭	监事	—	—	—	—
宋来顺	职工监事	—	—	—	—
辛丽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陈斌	副总经理	—	—	—	—
陈士林	副总经理	—	—	—	—
杨良奎	副总经理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赤九林同董事赤义德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和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惠兵	董事、总经理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袁慧斌	董事	广泓富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王义庭	监事	大同市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赤九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宋来顺	监事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袁慧斌	董事	广泓富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王义庭	监事	大同市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60
赤九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大同新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4.125	4.63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年1月至	执行董事：邢利芬	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2	2014年7月至 2015年12月	执行董事：赤义德	有限公司
3	2015年12月至 2016年2月	执行董事：赤九林	有限公司
4	2016年2月至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	董事会：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袁慧 斌	股份公司 成立于 2016年3 月14日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年1月至 2016年2月	监事：张志忠	有限公司
2	2016年3月至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	监事会：田瑞苗、王义庭、宋来顺	股份公司 成立于 2016年3月 14日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年1月至 2016年2月	总经理：张惠兵	有限公司
2	2016年2月至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	张惠兵任总经理，辛丽芳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陈斌任副总经理，陈士林任副总经理，杨良 奎任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 成立于 2016年3月 14日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042.12	1,935,701.60	1,929,75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50,000.00	1,95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8,420,582.14	11,981,364.00	2,978,439.84
预付款项	3,288,588.26	2,937,416.31	8,420,851.7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0,431.60	187,206.60	202,021.48
存货	7,145,023.47	7,283,735.29	3,527,75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2,493.69	1,282,605.28	1,954,405.93
流动资产合计	23,894,161.28	27,558,029.08	19,713,22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513,134.22	18,751,735.49	14,378,252.95
在建工程	30,775,455.24	29,976,462.55	15,611,60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779,468.96	10,856,225.68	11,086,495.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711.53	764,987.64	701,69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37,769.95	60,349,411.36	41,778,050.51
资产总计	84,731,931.23	87,907,440.44	61,491,278.58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0,000.00	3,84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843,020.95	10,152,259.85	5,726,488.30
预收款项	414,752.73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87,584.48	2,632.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0,039.85	589,991.46	587,22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10,229.05	14,584,884.21	6,313,71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245,512.91	5,266,333.15	5,328,79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5,512.91	7,266,333.15	7,328,793.87
负债合计	18,355,741.96	21,851,217.36	13,642,511.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2,331.54	2,000,000.00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26,142.27	-1,943,776.92	-2,151,23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6,189.27	66,056,223.08	47,848,76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31,931.23	87,907,440.44	61,491,278.5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79,116.37	25,117,162.85	8,647,918.09
二、营业总成本	8,534,814.31	25,361,272.18	11,120,873.96
其中：营业成本	6,613,084.30	20,699,466.81	8,072,24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309,138.89	523,037.99	540.54
管理费用	1,594,231.02	3,584,890.20	2,954,652.52
财务费用	108,691.76	272,350.09	1,251.82
资产减值损失	-90,331.66	281,527.09	92,17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44,302.06	-244,109.33	-2,472,955.87
加：营业外收入	20,940.24	681,450.72	60,352.27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93,180.38	100,36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242.30	144,161.01	-2,512,965.85
减：所得税费用	-4,723.89	-63,295.39	-701,692.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966.19	207,456.40	-1,811,273.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9,966.19	207,456.40	-1,811,273.60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48 元/股和 0.0048 元/股、0.0038 元/股和 0.0038 元/股，因保留两位小数故以 0.00 元/股列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48,272.82	18,855,715.42	6,947,50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43.60	1,452,145.20	5,280,27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0,916.42	20,307,860.62	12,227,78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0,707.27	22,018,882.87	12,005,05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171.68	1,733,789.84	942,0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412.59	641,951.69	446,74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730.95	1,979,550.98	1,413,3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3,022.49	26,374,175.38	14,807,18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893.93	-6,066,314.76	-2,579,40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9,810.10	15,479,758.47	27,345,39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810.10	15,479,758.47	27,345,39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810.10	-15,479,758.47	-27,345,39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000.00	22,000,000.00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	1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43.31	287,978.27	14,3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743.31	447,978.27	14,3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3.31	21,552,021.73	18,485,6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	-	-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340.52	5,948.50	-11,439,16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701.60	1,929,753.10	13,368,91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042.12	1,935,701.60	1,929,753.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2,000,000.00	-	-	-	-1,943,776.92	-	66,056,22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2,000,000.00	-	-	-	-1,943,776.92	-	66,056,22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97,668.46	-	-	-	1,017,634.65	-	319,966.19
（一）净利润	-	-	-	-	-	319,966.19	-	319,966.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19,966.19	-	319,966.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97,668.46	-	-	-	697,668.46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697,668.46	-	-	-	697,668.46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302,331.54	-	-	-	-926,142.27	-	66,376,189.27

2015 年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2,151,233.32	-	47,848,76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2,151,233.32	-	47,848,76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2,000,000.00	-	-	-	207,456.40	-	18,207,456.40
（一）净利润	-	-	-	-	-	207,456.40	-	207,456.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07,456.40	-	207,456.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2,000,000.00	-	-	-	-	-	1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2,000,000.00	-	-	-	-	-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2,000,000.00	-	-	-	-1,943,776.92	-	66,056,223.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500,000.00	-	-	-	-	-339,959.72	-	33,160,04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500,000.00	-	-	-	-	-339,959.72	-	33,160,04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500,000.00	-	-	-	-	-1,811,273.60	-	14,688,726.40
(一)净利润	-	-	-	-	-	-1,811,273.60	-	-1,811,273.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811,273.60	-	-1,811,273.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0.00	-	-	-	-	-	-	16,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00,000.00	-	-	-	-	-	-	1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金额								
4.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2,151,233.32	-	47,848,766.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1,177.31	1,833,441.53	1,710,23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50,000.00	1,95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8,420,582.14	11,981,364.00	2,978,439.84
预付款项	2,160,860.90	2,042,416.31	3,546,003.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48,809.60	272,667.10	5,087,481.98
存货	7,116,039.71	7,251,883.53	3,501,64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7,507.34	580,388.72	1,284,465.64
流动资产合计	23,544,977.00	25,912,161.19	18,808,27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404,198.00	29,404,198.00	16,754,198.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420,922.16	18,654,163.67	14,264,601.85
在建工程	5,382,534.06	5,039,128.29	2,953,16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80,227.67	3,303,411.04	3,372,961.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677.83	463,779.03	559,18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92,559.72	56,864,680.03	37,904,111.80

资产总计	80,437,536.72	82,776,841.22	56,712,385.18
-------------	----------------------	----------------------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0,000.00	3,8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20,740.07	8,089,193.87	4,878,271.60
预收款项	414,752.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87,584.48	2,632.90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3,663.56	516,349.76	146,58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11,571.88	12,448,176.53	5,024,85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05,512.91	1,026,333.15	1,088,79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5,512.91	3,026,333.15	3,088,793.87
负债合计	12,617,084.79	15,474,509.68	8,113,653.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2,331.54	2,000,000.00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18,120.39	-697,668.46	-1,401,26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20,451.93	67,302,331.54	48,598,73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37,536.72	82,776,841.22	56,712,385.1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79,116.37	25,117,162.85	8,647,918.09
二、营业总成本	8,271,027.77	24,706,426.52	10,535,197.19
其中：营业成本	6,613,084.30	20,699,466.81	8,072,24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309,138.89	523,037.99	540.54
管理费用	1,334,204.99	2,929,201.26	2,368,209.53
财务费用	106,738.50	273,193.37	2,018.04
资产减值损失	-90,331.66	281,527.09	92,17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06,281.35	410,736.33	-1,887,279.10
加：营业外收入	20,940.24	681,450.72	60,352.27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93,180.38	95,97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221.59	799,006.67	-1,922,903.33
减：所得税费用	59,101.20	95,406.81	-559,18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120.39	703,599.86	-1,363,71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120.39	703,599.86	-1,363,717.4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48,272.82	18,855,715.42	6,947,50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24.82	1,437,039.36	5,200,5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0,897.64	20,292,754.78	12,148,01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0,707.27	22,018,882.87	12,005,05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121.68	1,345,060.00	792,0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42.04	243,599.68	157,966.00
支付的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619.34	1,998,452.26	1,123,38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2,790.33	25,605,994.81	14,078,4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107.31	-5,313,240.03	-1,930,45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0,710.72	8,465,573.14	13,867,629.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2,65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710.72	21,115,573.14	23,867,62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10.72	-21,115,573.14	-23,867,62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16,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000.00	27,000,000.00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	1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43.31	287,978.27	14,36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17.50	-	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660.81	447,978.27	3,614,3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660.81	26,552,021.73	14,885,6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735.78	123,208.56	-10,912,45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441.53	1,710,232.97	12,622,68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177.31	1,833,441.53	1,710,232.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2,000,000.00	-	-	-	-697,668.46	-	67,302,33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2,000,000.00	-	-	-	-697,668.46	-	67,302,33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97,668.46	-	-	-	1,215,788.85	-	518,120.39
（一）净利润	-	-	-	-	-	518,120.39	-	518,12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18,120.39	-	518,120.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97,668.46	-	-	-	697,668.46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697,668.46	-	-	-	697,668.46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302,331.54	-	-	-	518,120.39	-	67,820,451.93

2015 年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401,268.32	-	48,598,73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1,401,268.32	-	48,598,73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2,000,000.00	-	-	-	703,599.86	-	18,703,599.86
（一）净利润	-	-	-	-	-	703,599.86	-	703,59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03,599.86	-	703,599.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2,000,000.00	-	-	-	-	-	1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2,000,000.00	-	-	-	-	-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2,000,000.00	-	-	-	-697,668.46	-	67,302,331.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500,000.00	-	-	-	-	-37,550.83	-	33,462,44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500,000.00	-	-	-	-	-37,550.83	-	33,462,44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500,000.00	-	-	-	-	-1,363,717.49	-	15,136,282.51
(一)净利润	-	-	-	-	-	-1,363,717.49	-	-1,363,717.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63,717.49	-	-1,363,717.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0.00	-	-	-	-	-	-	16,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00,000.00	-	-	-	-	-	-	1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401,268.32	-	48,598,731.68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2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工业园区北	2,000.00万元	100.00%	100.00%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园区南	500.00万元	100.00%	100.00%

2、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变动情况。

3、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工业园区北
注册号	9114021259531661XK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和新型碳素材料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4,480.15	-240,662.91	-253,029.35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66,059.20	26,595,672.36	18,708,485.99
负债总额	4,515,703.17	3,520,836.18	7,342,986.90
净资产	22,950,356.03	23,074,836.18	11,365,499.09

（2）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园区南
注册号	91140212595316580B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和新型碳素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扬碳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6,995.09	-235,443.67	-174,489.88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38,146.99	7,155,142.08	6,805,665.75
负债总额	3,022,252.00	2,972,252.00	3,087,332.00
净资产	4,115,894.99	4,182,890.08	3,718,333.7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详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

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该“较大金额”为：50万元以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4)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

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若经测试，未来现金流量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50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公司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该项安排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00	3.17-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证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外购产品销售和自产产品销售，其中外购产品系石墨电极、针状焦和煅烧石焦油，自产产品系其他石墨设备及部件和石墨粉，收入来源均为销售收入。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一般是在库存商品已办理出库，购买方验收入库且签收接收单后，由销售人员将商品签收单及库存商品出库单、销售合同、开票申请书提交财务，财务在以上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确认公司收入，并开具销货发票，将销货发票转交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确定的时点为财务人员确认销售合同的基础上，由销售人员提交库存商品出库单、签收单和开票申请时。

1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1、境内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79,116.37	100.00	25,008,615.85	99.57	8,647,918.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08,547.00	0.43	-	-
合计	8,879,116.37	100.00	25,117,162.85	100.00	8,647,918.09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57%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其他业务为小配件的维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按产品来源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外购产品	1,754,945.43	19.76	5,579,571.69	22.21	5,545,335.83	64.12
自产产品	7,124,170.94	80.24	19,429,044.16	77.35	3,102,582.26	35.88
合计	8,879,116.37	100.00	25,008,615.85	99.57	8,647,918.09	100.00

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于2014年8月正式投产。公司处于初创期，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迅速增长，生产销售活动发展良好。截至2016年4月30日，子公司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石墨电极的生产线已处于建设后期，预计在2016年年底正式投产，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扩大，自产产品收入预计于2017年有较大的提升。

（3）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石墨电极	1,754,945.43	19.76	3,891,293.04	15.49	1,724,823.00	19.94
抗氧化石墨电极			10,019,461.24	39.89	3,102,582.26	35.88
针状焦	-	-	-	-	3,820,512.83	44.18
石墨设备及部件	7,124,170.94	80.24	9,326,916.25	37.13	-	-
煅烧石焦油	-	-	1,688,278.65	6.72	-	-
石墨粉	-	-	82,666.67	0.33	-	-
合计	8,879,116.37	100.00	25,008,615.85	99.57	8,647,918.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外购产品销售和自产产品销售，其中外购产品系石墨电极、针状焦和煅烧石焦油，自产产品系抗氧化石墨电极、石墨设备及部件和石墨粉。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6,360,697.76 元，增长比例为 189.19%，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正式投产，产能利用率较低。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抗氧化石墨电极产出有较大的增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6,916,878.98 元。公司外购产品销售金额受客户需求影响，变动较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新增煅烧石焦油的销售收入 1,039,342.74 元。在公司正式投产后，自产石墨设备及部件和石墨粉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2016 年 1-4 月，石墨设备及部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 80.24%，成为了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6,296,061.73	70.91	11,234,655.94	44.92	4,847,307.9	56.05
华中地区	244,430.76	2.75	2,819,820.08	11.28	247,161.54	2.86
华北地区	2,338,623.88	26.34	8,642,484.66	34.56	3,553,448.63	41.09
东北地区	-	-	2,311,655.17	9.24	-	-
合计	8,879,116.37	100.00	25,008,615.85	100.00	8,647,918.07	100.00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011,567.80	90.90	19,335,119.73	93.41	7,847,102.02	97.21
直接人工	111,183.21	1.68	458,977.61	2.22	78,312.29	0.97
燃料动力	75,317.65	1.14	255,887.18	1.24	58,734.22	0.73
制造费用	415,015.64	6.28	649,482.29	3.14	88,101.33	1.09
合计	6,613,084.30	100.00	20,699,466.81	100.00	8,072,24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设备及石墨换热块材等产品的销售。随着生产活动的逐渐开展，营业成本不断增加。相较于 2014 年度，公司 2015 年度各项成本支出都为上升趋势，在生产活动的影响下，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2016 年 1-4 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明显上幅，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陆续购入生产设备，相关的折旧费和机物料消耗均有增加。公司直接材料费用占比较大，处于主要地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21%、93.41% 和 90.90%，系公司主要产品石墨设备及部件需要大量的石墨块毛坯、石墨圆盘等原材料投入。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石墨电极	265,511.00	15.13	474,318.68	12.19	117,702.08	6.82
抗氧化石墨电极			334,742.16	3.34	43,508.28	1.40
针状焦	-	-	-	-	414,457.87	10.85
石墨设备及部件	2,000,521.07	28.08	3,276,813.99	35.13	-	-
煅烧石焦油	-	-	236,105.11	13.98	-	-
石墨粉	-	-	-2,516.65	-3.04	-	-
合计	2,266,032.07	25.52	4,319,463.29	17.27	575,668.23	6.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的提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提高 10.61%，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涨 8.25%。公司毛利率的变

化主要源于销售产品的变化。公司 2014 年 8 月正式生产，该年度自产产品主要抗氧化石墨电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外购产品的贸易销售，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产能大幅释放，生产的石墨设备及部件有着较高的毛利率，并且石墨电极毛利率因销售价格上升而有较大提升，使得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大；2016 年 1-4 月，公司抗氧化石墨电极毛利率过低，停止生产该产品，改善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79,116.37	25,117,162.85	8,647,918.09
销售费用	309,138.89	523,037.99	540.54
管理费用	1,594,231.02	3,584,890.20	2,954,652.52
其中：研发费用	239,423.30	842,515.18	725,610.36
财务费用	108,691.76	272,350.09	1,251.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8	2.08	0.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95	14.27	34.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0	3.35	8.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	1.08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6	17.44	34.1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咨询费等。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初创期，于 2014 年 8 月开始正式生产，2014 年度收入相对较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5 年度，公司生产步入正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90.44%，各项固定费用被摊薄。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涨，变动幅度较低。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运输费	158,909.55	182,188.23	540.54
职工薪酬	70,437.00	85,969.00	-
差旅费	42,795.50	97,945.60	-
业务招待费	31,335.84	127,936.40	-
办公费	5,661.00	7,873.20	-
广告费	-	17,980.90	-
其他	-	3,144.66	-
合计	309,138.89	523,037.99	540.5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540.54 元、523,037.99 元和 309,138.89 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开始投产，故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导致变动较为明显。2015 年度，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销售费用逐步提高。销售费用以运输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以及差旅费为主。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以运输费用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咨询费	366,555.52	26,300.00	166,283.10
职工薪酬	346,478.68	726,989.14	432,550.00
研发支出	239,423.30	842,515.18	725,610.36
土地税	160,187.00	577,524.01	508,545.00
印花税	6,300.00	34,768.40	11,750.00
房产税	49,000.40	49,000.60	-
车船税	-	1,500.00	-
累计折旧	135,530.30	267,810.88	275,354.09
累计摊销	76,756.72	230,270.03	232,249.73
汽车费用	69,442.08	250,939.57	240,171.90
办公费	59,084.44	120,315.57	150,188.34
业务招待费	50,854.50	288,941.66	211,950.00
差旅费	18,245.00	-	-
其他	16,373.08	168,015.16	

合计	1,594,231.02	3,584,890.20	2,954,652.52
----	--------------	--------------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954,652.52 元、3,584,890.20 元和 1,594,231.02 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68.07%，系由于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多和职工工资的上涨导致。2014 年度，公司处于建设期，从 8 月开始投产，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相对较低。2015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经营逐步纳入正轨，提高了员工的平均公司和各项福利。并且公司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平均为 23 人，2015 年度平均为 32 人，管理人员增多 9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 1-4 月，管理人员薪酬继续提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 2015 年度的比例为 47.66%。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 36.33%，系公司 2015 年为扩大销售规模，大量走访客户。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变动趋势一致。

2016 年 1-4 月公司新增咨询费 366,555.52 元系 2016 年 1-4 月公司新增向中介机构支付财务辅导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由于处于初创期，管理费用变动较大，但变动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

其中，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石墨净化塔	119711.65	352918.48	408102.48
抗氧化涂层	119711.65	71810.05	317507.88
四合一盐酸合成炉	-	417786.65	-
合计	239,423.30	842,515.18	725,610.36

其中，按费用种类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	184,950.31	181,652.85
人员工资	203,114.00	409,644.00	169356
福利费	2,704.00	7,954.80	1,312.00

差旅费	8,789.80	40,828.00	175,155.63
招待费	100.00	32,726.00	10,186.00
办公费	3,961.30	76,041.20	47,356.50
运输费	1,130.00	4,475.00	6,574.00
其他	13,851.84	3,120.00	78,830.00
通讯费	5.00	2,890.00	650
设备折旧	5,767.36	28,609.84	10,768.41
劳保费	2,704.00	277.13	9,885.00
电费	8,789.80	50,998.90	33,883.97
合计	239,423.30	842,515.18	725,610.36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6,743.31	287,978.27	14,366.67
减：利息收入	1,899.84	19,497.91	16,943.11
减：汇兑损益	-45.88	-	-
加：手续费支出	3,802.41	3,869.73	3,828.26
合计	108,691.76	272,350.09	1,251.8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251.82 元、272,350.09 元和 108,691.76 元。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新增短期借款 4,000,000.00 元和 3,760,000.00 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故无相关的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8,053.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820.24	262,460.72	60,35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80.00	413,863.60	-100,362.2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059.76	388,270.34	-40,009.98
所得税影响额	-7,264.94	97,067.59	-10,00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1,794.82	291,202.76	-30,007.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1,794.82	291,202.76	-30,007.49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94.82	291,202.76	-30,007.49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966.19	207,456.40	-1,811,273.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81	140.37	1.6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赔偿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和赔偿收入，其中政府补助主要系2013年度新荣区招商局为扶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5,340,000.00元基础设施建设基金。2015年度，公司获得赔偿金418,990.00元，主要系大同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发生工程期延期交付赔偿金390,000.00元。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及提前承兑汇票费用。2014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对外捐赠系公司为支持当地建设，为本地居民提供的建设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支出。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1.66%、140.37%和-6.81%。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文号
新荣区科技局补助款	-	200,000.00	50,000.00	新科发[2014]年6号、10号 同科发（2014）36号 同财教（2014）125号
基础设施配套基金	20,820.24	62,460.72	10,352.27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详见本节“五”之“（一）税项”。

2、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5,071.29	71,988.36	13,548.05
银行存款	2,711,970.83	1,863,713.24	1,916,205.0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737,042.12	1,935,701.60	1,929,753.1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外币货币具体如下：

单位:元

外币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	1,230.00	6.4589	7,944.45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	1,950,000.00	700,000.00
合计	950,000.00	1,950,000.00	7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大，故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大幅增加1,250,000.00元。公司对应收票据的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

其中，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16年4月30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6,296,116.70

合计	3,600,000.00	6,296,116.70
----	--------------	--------------

上述未到期应收票据均为已背书票据，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5 张。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票号	金额	承兑银行/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1376166	109,951.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5月19日
21792401	1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22299308	200,000.00	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农商行营业部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9月9日
22539346	9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支行营业室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10月22日
23008730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江都市支行营业部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7月22日
23433505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东北支行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9月14日
24451901	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2015年11月4日	2016年5月4日
24596621	2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宜兴支行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7月21日
24610799	100,000.00	淮南淮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2016年6月7日
25077443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天津市寨上支行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8月15日
25592583	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营业部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9月23日
26172163	50,000.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	2016年1月5日	2016年7月5日
26441683	163,97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5月30日
27138948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7月21日
27239708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	2016年1月5日	2016年7月5日
27385227	240,000.0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
27404828	100,000.0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6月23日

		银行营业部		
27581983	1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5月23日
28029715	50,00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文登支行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28127081	1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营业部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6月23日
28270418	100,000.0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28270420	100,000.0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28282631	200,000.0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	2015年12月2日	2016年6月2日
32727472	130,1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33321874	4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黄石分行营业部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7月22日
34826292	200,000.00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商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35654008	117,576.0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包头包百支行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7月12日
35654009	111,600.0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包头包百支行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7月12日
40270725	2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
41100105	100,000.0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6月3日
23351951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营业中心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7月26日
27379295	200,000.00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灌南支行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23752170	100,000.00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墟支行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22811018	9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黄石冶钢支行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7月26日
23032423	50,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商银行静海中心支行	2016年2月2日	2016年7月2日
合计	7,213,199.20	-	-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699,053.75	12,351,921.65	3,070,556.54
坏账准备	278,471.61	370,557.65	92,116.70
应收账款净额	8,420,582.14	11,981,364.00	2,978,439.84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51%、49.18%和97.97%。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302.27%，系公司于2014年8月开始投产，销售金额较低。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6,469,244.76元，增长190.44%，应收账款相应大幅增加。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3,652,867.90元，系公司于2016年初，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故加大相关款项催收力度，派遣专人进行催款，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699,053.75	100.00	278,471.61	8,420,582.14
组合小计	8,699,053.75	100.00	278,471.61	8,420,582.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699,053.75	100.00	278,471.61	8,420,582.14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351,921.65	100.00	370,557.65	11,981,364.00
组合小计	12,351,921.65	100.00	370,557.65	11,981,36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351,921.65	100.00	370,557.65	11,981,364.0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70,556.54	100.00	92,116.70	2,978,439.84
组合小计	3,070,556.54	100.00	92,116.70	2,978,439.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70,556.54	100.00	92,116.70	2,978,439.84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449,053.75	97.13	253,471.61	8,195,582.14
1-2年	250,000.00	2.87	25,000.00	225,00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699,053.75	100.00	278,471.61	8,420,582.14
----	--------------	--------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351,921.65	100.00	370,557.65	11,981,364.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351,921.65	100.00	370,557.65	11,981,364.00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70,556.54	100.00	92,116.70	2,978,439.84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070,556.54	100.00	92,116.70	2,978,439.84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7.13%，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质量良好。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华盛江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81,382.80	25.08	货款	1年以内
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4,636.50	12.12	货款	1年以内
3	大同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906,719.35	10.42	货款	1年以内
4	巨野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670,500.00	7.71	货款	1年以内
5	南通金三角石墨制造有限公司	521,100.00	5.9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334,338.65	61.32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通金三角石墨制造有限公司	2,559,600.00	20.72	货款	1年以内
2	华盛江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1,382.80	18.47	货款	1年以内
3	嘉祥洪润电碳有限公司	1,704,660.00	13.80	货款	1年以内
4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54,636.50	12.59	货款	1年以内
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4,728.40	9.1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225,007.70	74.69	-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智晏商贸有限公司	1,980,027.30	64.48	货款	1年以内
2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801,350.24	26.10	货款	1年以内
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89,179.00	9.4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070,556.54	100.00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3,288,588.26	2,937,416.31	8,420,851.75
合计	3,288,588.26	2,937,416.31	8,420,851.75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原材料、厂房设备的购买安装等。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减少5,483,435.44元,变动比例为65.12%,主要系公司处于初创期,厂房建设和设备的购买、安装有较大的资金投入,导致相关的工程款较多,故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大。2015年度,部分工程项目完工,结清相关预付款,故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下降。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增加351,171.95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预付中介费用250,000.00元。

预付账款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预付账款变动合理。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39,588.26	71.14	-	2,339,588.26
1-2年	934,000.00	28.40	-	934,000.00
2-3年	15,000.00	0.46	-	15,00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288,588.26	100.00	-	3,288,588.26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45,352.31	62.82	-	1,845,352.31
1-2年	1,077,064.00	36.67	-	1,077,064.00
2-3年	15,000.00	0.51	-	15,00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937,416.31	100.00	-	2,937,416.31

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405,851.75	99.82	-	8,405,851.75
1-2 年	15,000.00	0.18	-	15,00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420,851.75	100.00	-	8,420,851.7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为 71.14%，因公司厂房建设进行了设备购买和安装，部分工程款工期较长，对方公司未及时开票结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为 2-3 年的预付山西裕宏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款项 15,000.00 元已结清，并且收到 451,724.58 元的工程结算票据，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已得到较大改善。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同县雅洁装修行	490,072.00	14.90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山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280,000.00	8.51	工程款	1-2 年
		180,000.00	5.47	工程款	2-3 年
3	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6,850.79	12.07	货款	1 年以内
4	大同市越洋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309,825.90	9.42	货款	1 年以内

5	泊头市天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1.82	设备款	1年以内
		201,000.00	6.11	设备款	1-2年
合计		1,917,748.69	58.32	-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泊头市天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17.56	设备款	1年以内
		456,000.00			1-2年
2	山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460,000.00	15.66	工程款	1-2年
3	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6,850.79	13.51	货款	1年以内
4	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	365,000.00	12.43	货款	1年以内
5	山西安然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150,000.00	5.11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1,887,850.79	64.27	-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双林钢构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849,658.50	21.97	工程款	1年以内
2	大同市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839,438.68	21.84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山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960,000.00	11.40	工程款	1年以内
4	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1,967.99	8.69	货款	1年以内
5	大同市华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	8.19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6,071,065.17	72.10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5,334.64	190,355.26	202,084.00
坏账准备	4,903.04	3,148.66	62.5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0,431.60	187,206.60	202,021.4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63,434.64	104,955.26	2,084.00
保证金	21,900.00	85,400.00	200,000.00
合计	185,334.64	190,355.26	202,084.00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备用金大幅增长102,871.26元，系公司于2014年8月投产，经营活动尚未完全展开。2015年度，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大，员工因差旅、采购等事项支取备用金金额增多。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不大，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但员工备用金依然有较大的增幅。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因投标需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和招标公司代理费。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3,434.64	88.18	4,903.04	158,531.60
组合2：保证金	21,900.00	11.82		21,900.00
组合小计	185,334.64	100.00	4,903.04	180,43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85,334.64	100.00	4,903.04	180,431.6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04,955.26	55.14	3,148.66	101,806.60
组合2：保证金	85,400.00	44.86		85,400.00
组合小计	190,355.26	100.00	3,148.66	187,20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90,355.26	100.00	3,148.66	187,206.6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084.00	1.03	62.52	2,021.48
组合2：保证金	200,000.00	98.97	-	200,000.00
组合小计	202,084.00	100.00	62.52	202,02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2,084.00	100.00	62.52	202,021.48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434.64	100.00	4,903.04	158,531.60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63,434.64	100.00	4,903.04	158,531.6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55.26	100.00	3,148.66	101,806.60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4,955.26	100.00	3,148.66	101,806.6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4.00	100.00	62.52	2,021.48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84.00	100.00	62.52	2,021.48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质量较高。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正斌	28,480.00	15.37	备用金	1年以内
2	张慧华	21,089.64	11.38	备用金	1年以内
3	陈斌	20,650.50	11.14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79	保证金	1年以内
5	王义庭	19,500.00	10.52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09,720.14	59.20	-	-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士林	55,000.00	28.89	备用金	1年以内
2	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76	保证金	1年以内
3	河北博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76	保证金	1年以内
4	程玉鹏	23,600.00	12.40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51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58,600.00	83.32	-	-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49.48	保证金	1年以内
2	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9.48	保证金	1年以内
3	刘雁伟	2,084.00	1.03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02,084.00	100.00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5,007,301.77	70.08	-	5,007,301.77
周转材料	125,011.36	1.75	-	125,011.36
在产品	455,689.27	6.38	-	455,689.27
库存商品	1,557,021.07	21.79	-	1,557,021.07
合计	7,145,023.47	100.00	-	7,145,023.47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5,949,060.88	81.68	-	5,949,060.88
周转材料	121,286.36	1.67	-	121,286.36
在产品	316,646.71	4.35	-	316,646.71
库存商品	896,741.34	12.31	-	896,741.34
合计	7,283,735.29	100.00	-	7,283,735.29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819,887.46	23.24	-	819,887.46
周转材料	98,798.86	2.80	-	98,798.86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2,609,069.65	73.96	-	2,609,069.65
合计	3,527,755.97	100.00	-	3,527,755.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3,755,979.32 元，变动比例 106.47%，其中原材料增加 5,129,173.42 元，库存商品减少 1,712,328.31 元，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正式投产，产能较低，外购产品直接销售的贸易活动频繁，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较少，库存商品较多。2015 年度，随着产能的逐步提高，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大量采购原材料，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金额大幅上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系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变动较大，原材料大幅上涨，系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活动进行了大量的采购。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均为订单备货，主要为用于加工石墨换热块的石墨毛坯料，公司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存货质量好，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扣进项税	1,172,493.69	1,282,605.28	1,954,405.93
合计	1,172,493.69	1,282,605.28	1,954,405.93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2016 年 1-4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730,997.84	107,304.95	-	19,838,302.79
房屋及建设物	13,984,076.36	-	-	13,984,076.36
机器设备	5,107,422.09	80,526.49	-	5,187,948.58
运输设备	481,714.00	-	-	481,714.00
办公设备	157,785.39	26,778.46	-	184,563.85
累计折旧	979,262.35	345,906.22	-	1,325,168.57
房屋及建设物	555,739.78	161,478.28	-	717,218.06
机器设备	336,389.54	158,561.14	-	494,950.68
运输设备	34,322.13	15,254.28	-	49,576.41
办公设备	52,810.90	10,612.52	-	63,423.42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设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751,735.49	-	-	18,513,134.22
房屋及建设物	13,428,336.58	-	-	13,266,858.30
机器设备	4,771,032.55	-	-	4,692,997.90
运输设备	447,391.87	-	-	432,137.59
办公设备	104,974.49	-	-	121,140.43

②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669,441.31	5,505,250.53	443,694.00	19,730,997.84
房屋及建设物	11,562,282.50	2,421,793.86	-	13,984,076.36
机器设备	2,533,966.42	2,573,455.67	-	5,107,422.09
运输设备	443,694.00	481,714.00	443,694.00	481,714.00
办公设备	129,498.39	28,287.00	-	157,785.39
累计折旧	291,188.36	736,314.01	48,240.02	979,262.35
房屋及建设物	153,004.90	402,734.88	-	555,739.78
机器设备	67,888.24	268,501.30	-	336,389.54
运输设备	44,727.44	37,834.71	48,240.02	34,322.13
办公设备	25,567.78	27,243.12	-	52,810.90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设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378,252.95	-	-	18,751,735.49
房屋及建设物	11,409,277.60	-	-	13,428,336.58
机器设备	2,466,078.18	-	-	4,771,032.55
运输设备	398,966.56	-	-	447,391.87
办公设备	103,930.61	-	-	104,974.49

③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44,682.65	14,124,758.66	-	14,669,441.31
房屋及建设物	121,490.00	11,440,792.50	-	11,562,282.50

机器设备	13,600.00	2,520,366.42	-	2,533,966.42
运输设备	384,572.65	59,121.35	-	443,694.00
办公设备	25,020.00	104,478.39	-	129,498.39
累计折旧	12,335.84	278,852.52	-	291,188.36
房屋及建设物	3,134.36	149,870.54	-	153,004.90
机器设备	215.33	67,672.91	-	67,888.24
运输设备	3,044.53	41,682.91	-	44,727.44
办公设备	5,941.62	19,626.16	-	25,567.78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设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2,346.81	-	-	14,378,252.95
房屋及建设物	118,355.64	-	-	11,409,277.60
机器设备	13,384.67	-	-	2,466,078.18
运输设备	381,528.12	-	-	398,966.56
办公设备	19,078.38	-	-	103,930.61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838,302.79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8,513,134.22 元，公司成立不久，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率为 93.32%，成新率高。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设物	15-30	13,984,076.36	717,218.06	13,266,858.30	94.87
机器设备	10	5,187,948.58	494,950.68	4,692,997.90	90.46
运输设备	10	481,714.00	49,576.41	432,137.59	89.71
办公设备	5	184,563.85	63,423.42	121,140.43	65.64
合计		19,838,302.79	1,325,168.57	18,513,134.22	93.32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高，使用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租入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借款，但担保日公司相关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故相关房产不在抵押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2016年1-4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减少(转 入营业外支 出)	期末余额
改线工程	1,252,440.17	50,698.21	-	-	1,303,138.38
设备	1,915,453.40	222,222.24	-	-	2,137,675.64
厂区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9,500,131.21	280,278.89	-	-	9,780,410.10
电极加工车 间及生产线	10,319,795.06	72,213.46	-	-	10,392,008.52
石墨车间	6,527,836.97	138,107.38	-	-	6,665,944.35
车床	460,805.74	35,472.51	-	-	496,278.25
合计	29,976,462.55	798,992.69	-	-	30,775,455.24

(2) 2015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营业 外支出	期末余额
改线工程	988,411.06	500,000.00	235,970.89	-	1,252,440.17
设备	1,916,175.70	836,472.54	837,194.84	-	1,915,453.40
厂区基础设 施建设工程	3,479,592.03	6,152,910.30	132,371.12	-	9,500,131.21
电极加工车 间及生产线	7,537,687.41	2,782,107.65	-	-	10,319,795.06
石墨车间	-	6,527,836.97	-	-	6,527,836.97
石墨设备制 品车间	-	2,304,422.74	2,304,422.74	-	-

车床	423,761.71	37,044.03	-	-	460,805.74
天车	759,502.55	-	759,502.55	-	-
压力容器	506,479.14	-	506,479.14	-	-
合计	15,611,609.60	19,140,794.23	4,775,941.28	-	29,976,462.55

(3) 2014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转入营业外支出)	期末余额
办公楼	135,250.80	1,885,699.45	2,020,950.25	-	-
石墨制品车间	672,059.85	8,747,782.40	9,419,842.25	-	-
电极加工车间及生产线	117,540.00	7,420,147.41		-	7,537,687.41
改线工程		988,411.06		-	988,411.06
设备		1,916,175.70		-	1,916,175.70
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9,000.00	3,470,592.03			3,479,592.03
天车	-	759,502.55	-	-	759,502.55
压力容器	-	506,479.14	-	-	506,479.14
车床	-	423,761.71	-	-	423,761.71
合计	933,850.65	26,118,551.45	11,440,792.50	-	15,611,609.60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预计完工时间
改线工程	1,303,138.38	2016 年 11 月
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9,780,410.10	
电极加工车间、生产线	10,392,008.52	
石墨制品车间	6,665,944.35	
设备	2,137,675.64	
车床	496,278.25	
合计	30,775,455.24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中已有 19,659,829.22 元结转固定资产, 其余在建工程仍处于施工及调试阶段, 预计全部于 2016 年 11 月完工。因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完工,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故未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①2016年1-4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544,605.17	-	-	11,544,605.17
土地所有权	11,544,605.17	-	-	11,544,605.17
累计摊销	688,379.49	76,756.72	-	765,136.21
土地所有权	688,379.49	76,756.72	-	765,136.21
减值准备	-	-	-	-
土地所有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856,225.68	-	-	10,779,468.96
土地所有权	10,856,225.68	-	-	10,779,468.96

②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544,605.17	-	-	11,544,605.17
土地所有权	11,544,605.17	-	-	11,544,605.17
累计摊销	458,109.46	230,270.03	-	688,379.49
土地所有权	458,109.46	230,270.03	-	688,379.49
减值准备	-	-	-	-
土地所有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086,495.71	-	-	10,856,225.68
土地所有权	11,086,495.71	-	-	10,856,225.68

③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8,732,845.17	2,811,760.00	-	11,544,605.17
土地所有权	8,732,845.17	2,811,760.00	-	11,544,605.17
累计摊销	225,859.73	232,249.73	-	458,109.46
土地所有权	225,859.73	232,249.73	-	458,109.46
减值准备	-	-	-	-

土地所有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506,985.44	-	-	11,086,495.71
土地所有权	8,506,985.44	-	-	11,086,495.71

(2)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产权限制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5年3月31日，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021581611503311B0001号，抵押合同编号：021581611503311B00011B01号），约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书号：同新国用（2012）第0017号、同新国用（2014）第004号、同新国用（2012）第0015号、同新国用（2014）第006号）为抵押物借款4,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1月20日。该合同借款已于2016年1月20日全部归还。

2016年1月20日，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021581611601201B0001号，抵押合同编号：02158161160121B00011B01号），约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书号：同新国用（2012）第0017号、同新国用（2014）第004号、同新国用（2012）第0015号、同新国用（2014）第006号）为抵押物借款3,76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除上述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无形产权限制受到限制的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374.65	70,843.66	373,706.31	93,426.58	92,179.22	23,044.81
可抵扣损失	2,795,471.46	698,867.87	2,686,244.24	671,561.06	2,714,589.76	678,647.44
合计	3,078,846.11	769,711.53	3,059,950.55	764,987.64	2,806,768.98	701,692.25

12、减值准备

(1) 2016年1-4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70,557.65	-	92,086.04	-	278,471.61
其他应收款	3,148.66	1,754.38	-	-	4,903.04
合计	373,706.31	1,754.38	92,086.04	-	283,374.65

(2) 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92,116.70	278,440.95	-	-	370,557.65
其他应收款	62.52	3,086.14	-	-	3,148.66
合计	92,179.22	281,527.09	-	-	373,706.31

(3)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92,116.70	-	-	92,116.70
其他应收款	-	62.52	-	-	62.52
合计	-	92,179.22	-	-	92,179.22

(七)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760,000.00	3,840,000.00	-

合计	3,760,000.00	3,840,000.00	-
----	--------------	--------------	---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1	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	4,000,000.00	2015.3.31-2016.1.20	6.95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同新国用(2012)第 0017 号、同新国用(2014)第 004 号、同新国用(2012)第 0015 号、同新国用(2014)第 006 号地担保。
2	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	3,760,000.00	2016.1.20-2016.12.30	6.53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同新国用(2012)第 0017 号、同新国用(2014)第 004 号、同新国用(2012)第 0015 号、同新国用(2014)第 006 号地担保。

2015年3月31日公司从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取得借款4,000,000.00元，其中于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9月21日分别还款80,000.00元和80,000.00元，其余款项于2016年1月20日全部归还。

2016年1月20日公司从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取得借款3,760,000.00元。截止2016年9月14日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24,635.11	66.12	8,073,915.45	79.53	5,726,488.30	100.00
1-2年	2,318,385.84	33.88	2,078,344.40	20.47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843,020.95	100.00	10,152,259.85	100.00	5,726,488.30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726,488.30元、10,152,259.85元和6,843,020.95元。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商品形成。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

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40.99%，系公司2014年度生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2015年度，公司逐步加大生产力度，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应付账款大幅增长。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大幅下降32.60%，系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后后，及时向供应商付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66.12%，付款较为及时。应付账款中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购买的石墨电极的货款，系公司所在整体行业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客户付款较慢，供应商也未催促付款，故公司存在部分较长账龄的应付账款。

从整体来看，公司比较注重及时付款，具有较强的商业信誉。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0,037.95	18.85	货款	1年以内
2	山西西姆东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809,717.89	11.84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1,751.00	11.28	货款	1-2年
4	苏州双林钢构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86,118.47	7.10	工程款	1年以内
5	上海西格里东海碳素有限公司	446,965.40	6.53	货款	1-2年
合计		3,804,590.71	55.60	-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西格里东海碳素有限公司	1,296,965.40	12.78	货款	1-2年
2	大同市越洋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895,180.10	8.82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1,751.00	7.60	货款	1-2年
4	山西西姆东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615,942.49	6.07	货款	1年以内
5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8,813.95	4.3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018,652.94	39.59	-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西格里东海碳素有限公司	1,646,965.40	28.76	货款	1年以内
2	上海惠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1,751.00	16.97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智晏商贸有限公司	286,558.80	5.00	货款	1年以内
4	内蒙古精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179,000.00	3.13	工程款	1年以内
5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043.70	2.8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249,318.90	56.74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14,752.73	100.00	-	-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14,752.73	100.00	-	-	-	-

公司 2016 年 1-4 月新增预收账款 414,752.73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不存在预收账款。预收账款系按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定金。

公司预收账款实际金额较小，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无预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宜兴市新晨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341,600.00	82.36	货款	1年以内
2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12.06	货款	1年以内
3	霸州市三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	3.62	货款	1年以内
4	凯因事业有限公司	8152.73	1.9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14,752.73	98.04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0,985.45	61.65	507,546.66	72.76	579,029.73	98.60
1-2年	60,854.40	33.80	74,244.80	25.85	8,200.00	1.40
2-3年	8,200.00	4.55	8,200.00	1.3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0,039.85	100.00	589,991.46	100.00	587,22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向个人临时借款等项目。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属于建设期，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2015 年度内因质量保证金到期，公司归还大额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归还后，公司流动资金出现缺口，实际控制人赤九林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无偿拆予公司 500,000.00 元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将上述拆借款归还，导致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比例较大，绝对金额较小，变动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京舜祖软件有限公司	60,000.00	33.33	质保金	1-2年
2	杨正斌	46,000.00	25.55	租赁费	1年以内
3	大同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40,308.46	22.39	社保款	1年以内
4	大同供电公司	23,576.99	13.10	电费	1年以内
5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4.55	借款	2-3年
合计		178,085.45	98.91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赤九林	500,000.00	84.75	借款	1年以内
2	南京舜祖软件有限公司	60,000.00	10.17	质保金	1-2年
3	大同市汇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90.40	2.27	质保金	1-2年
4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1.39	借款	2-3年
5	杨正斌	5,600.00	0.95	租赁费	1年以内
合计		587,190.40	99.53	-	-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双林钢构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15,000.00	36.61	质保金	1年以内
2	大同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0	25.88	质保金	1年以内
3	夏新建	84,784.93	14.44	报销款	1年以内
4	南京舜祖软件有限公司	60,000.00	10.22	质保金	1年以内
5	大同市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9.03	质保金	1年以内
合计		564,784.93	96.18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6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	708,081.16	708,081.16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6,102.00	616,102.00	-
职工福利费	-	75,229.60	75,229.60	-
社会保险费	-	11,749.56	11,749.56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0	5,00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090.52	29,090.5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6,678.40	26,678.40	-
失业保险费	-	2,412.12	2,412.12	-
合计		737,171.68	737,171.68	

②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680,414.60	1,680,414.60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69,813.00	1,669,813.00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0,601.60	10,601.6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375.24	53,375.2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51,635.00	51,635.00	-
失业保险费	-	1,740.24	1,740.24	-
合计	-	1,733,789.84	1,733,789.84	-

③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短期薪酬	-	942,066.00	942,066.00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33,154.00	933,154.00	-
职工福利费	-	8,912.00	8,912.00	-
社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942,066.00	942,066.00	-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人员共计 44 人，与 40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存在聘任退休人员的情况，有 4 人为退休人员，已签订聘用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他 30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4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其他 26 人均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2,233.16	2,632.90	-
企业所得税	-154,624.04	-	-
土地使用税	15,806.00	-	-
房产税	49,000.40	-	-
合计	-87,584.48	-	-

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税费，没有税收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公司已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税收处罚证明，文件显示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年8月28日，山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STJT [2014] 投字第 0005 号），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投资 200 万元，投资期限 3 年，从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甲方投资全部到位后，乙方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投资款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公司未在《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办理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存在股权不清晰的风险，因此，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乙方）与山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STJT [2014] 投字第 0005 号《投资协议书》，自本终止协议盖章日起，甲乙双方在《投资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履行。乙方须在本终止协议盖章日 2 日内归还甲方《投资协议书》项下投资款 200 万元及利息 7,183 元；甲方承诺在乙方归还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后不再追究乙方未在《投资协议书》约定期间内办理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 200 万投资款及利息 7,183 元，至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6 年 1-4 月递延收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扶持资金	5,266,333.15	-	20,820.24	-	5,245,512.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66,333.15	-	20,820.24	-	5,245,512.91	-

②2015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扶持资金	5,328,793.87	-	62,460.72	-	5,266,333.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28,793.87	-	62,460.72	-	5,266,333.15	-

③2014年度递延收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扶持资金	5,339,145.64	-	10,351.77	-	5,328,793.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39,145.64	-	10,351.77	-	5,328,793.87	-

（八）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志忠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张惠兵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袁慧斌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赤九林	28,000,000.00	28,000,000.00	-
赤义德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夏新建	-	-	5,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5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02,331.54	2,000,000.00	-
合计	1,302,331.54	2,000,000.00	-

2015年12月20日，公司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资本公积2,000,000.00元，均系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上述新增资本公积已全部缴纳完毕。

2016年3月8日，公司经股东会讨论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第（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55《审计报告》的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7,302,331.54 元。将公司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将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697,668.46 元转入资本公积，结转后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 1,302,331.54 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943,776.92	-2,151,233.32	-339,959.72
加：本期净利润	319,966.19	207,456.40	-1,811,273.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697,668.46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926,142.27	-1,943,776.92	-2,151,233.32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经股东会讨论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第（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55《审计报告》的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7,302,331.54 元。将公司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将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697,668.46 元转入资本公积，结转后工资资本公积金额为 1,302,331.54 元。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69	18.69	14.31
流动比率（倍）	2.15	1.89	3.12
速动比率（倍）	1.21	1.19	1.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14.31%、18.69%和 15.69%；流动比率分别为 3.12、1.89 和 2.15；速动

比率分别为 1.23、1.19 和 1.21，偿债能力各指标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但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4.31% 上升到 18.69%，系公司处于初创期，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支持，新增 5,840,000.00 元借款；并且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生产量和销售规模均有大幅的增长。

2016 年 1-4 月，公司催收应收账款，并于收回流动资金后及时向供应商付款，降低了负债，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不存在障碍。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2.78	4.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92.28	131.31	79.57
存货周转率（次）	1.23	4.65	4.90
存货周转天数（天）	296.57	78.56	74.4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9 次、2.78 次和 0.7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0 次、4.65 次和 1.23 次。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302.27% 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开始投产，经营时间较短，应收账款回款效率较高，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5 年度，公司产能效率大幅提升，为抢占市场，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迅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4,674,665.64 元，增幅为 179.1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89.19%，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存货周转率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较快，流动性较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重大问题。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79,116.37	25,117,162.85	8,647,918.09
净利润（元）	319,966.19	207,456.40	-1,811,273.60
毛利率（%）	25.52	17.59	6.66
净资产收益率（%）	0.48	0.39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38	-0.0433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型石墨制化工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石墨电极	1,754,945.43	19.76	3,891,293.04	15.49	1,724,823.00	19.94
抗氧化石墨电极			10,019,461.24	39.89	3,102,582.26	35.88
针状焦	-	-	-	-	3,820,512.83	44.18
石墨设备及部件	7,124,170.94	80.24	9,326,916.25	37.13	-	-
煅烧石焦油	-	-	1,688,278.65	6.72	-	-
石墨粉	-	-	82,666.67	0.33	-	-
合计	8,879,116.37	100.00	25,008,615.85	99.57	8,647,918.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外购产品和自产产品的销售，其中外购产品包括石墨电极、针状焦和煅烧石焦油，自产产品有抗氧化石墨电极、石墨换热设备、石墨换热块和石墨粉。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47,918.09元、25,008,615.85元和8,879,116.37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6,360,697.76元，增长比例为189.19%，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8月正式投产，2015年度较2014年度产能利用率提高，自产产品抗氧化石墨电极的产出有较大的变动，其销售收入增长6,916,878.98元；并且，公司存在外

购产品销售的贸易活动，相关收入受客户的需求影响较大，2015年度较2014年度新增外购煅烧石焦油的销售收入1,039,342.74元。在公司正式投产后，石墨设备及部件和石墨粉的相关销售活动的迅速开展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基于以上分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石墨电极	265,511.00	15.13	474,318.68	12.19	117,702.08	6.82
抗氧化石墨电极			334,742.16	3.34	43,508.28	1.40
针状焦	-	-	-	-	414,457.87	10.85
石墨设备及部件	2,000,521.07	28.08	3,276,813.99	35.13	-	-
煅烧石焦油	-	-	236,105.11	13.98	-	-
石墨粉	-	-	-2,516.65	-3.04	-	-
合计	2,266,032.07	25.52	4,319,463.29	17.27	575,668.23	6.6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6%、17.27%和25.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的提升，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提高10.61%，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毛利率上涨8.25%。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源于销售产品的变化。公司2014年8月正式生产，该年度自产产品主要抗氧化石墨电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外购产品的贸易销售，毛利率较低；2015年度，公司产能大幅释放，生产的石墨设备及部件有着较高的毛利率，并且石墨电极毛利率因销售价格上升而有较大提升，使得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大；2016年1-4月，公司抗氧化石墨电极毛利率过低，停止生产该产品，改善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盈利能力良好。

(3) 净利润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1,811,273.60元、

207,456.40 元和 319,966.19 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正式投产，生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管理费用的税金、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战略性选择高毛利产品生产、销售，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大幅增长。随着公司各个生产线逐步调试、验收、投产，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6%、0.39%和 0.48%；每股基本收益分别为-0.0433 元、0.0038 元和 0.0049 元。2015 年度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大幅的提升。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2014 年 8 月开始投产，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被摊薄，毛利率有了较大幅的提升。公司产略性选择高毛利产品销售，并且产能逐步提高，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获取现金的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893.93	-6,066,314.76	-2,579,40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810.10	-15,479,758.47	-27,345,39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3.31	21,552,021.73	18,485,6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340.52	5,948.50	-11,439,162.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042.12	1,935,701.60	1,929,753.10

(1) 经营活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9,400.87 元、-6,066,314.76 元和 2,767,893.93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开始投产，前期需要投入较多，需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但销售收入相对较少，产能较低，总体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2016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已逐步步入正轨，前期投入资金已逐步回笼，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表现为现金净流入。

综上所述，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处于初创期，前期生产需要的投入较多。随着公司的发展、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和销售收入会逐渐提升，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会逐步增强。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45,395.34 元、-15,479,758.47 元和-1,779,810.10 元，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初创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办公楼等的建设，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营运所需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完毕，部分车间处于调试及验收阶段。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前期投入已经基本满足支撑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会逐渐减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85,633.33 元、21,552,021.73 元和-186,743.31 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6,500,000.00 元，均系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取得借款 2,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述资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6.95%。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00.00 元，均系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均系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述新增资本公积已全部缴纳完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公司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存

在一定的缺口，管理层适当的运用债权筹资和股权筹资手段弥补短期营运资金的不足。2016年1-4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扭负为正，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适当减少筹资，使得公司资金在内部可以得到良好的运转。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赤九林	实际控制人、持股 42.43% 控股股东
赤义德	实际控制人、持股 15.15% 股东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泓富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
大同市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控制的企业
张志忠	持股 15.15% 股东
张惠兵	持股 12.12% 股东
袁慧斌	持股 12.12% 股东
田瑞苗	监事
王义庭	监事
宋来顺	监事
陈斌	高级管理人员
陈士林	高级管理人员
杨艮奎	高级管理人员
辛丽芳	高级管理人员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内实际控制人赤九林为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持有其6.00%的股份

2014年7月，赤九林通过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持有其6.00%的股

份。2015年12月，赤九林辞去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从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内关联方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 7-12 月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原料	市价价格	659,801.25	165,043.70

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016 年 1-4 月，公司继续向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采购金额为 4,571,324.00 元。报告期内，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供应商，关联关系变动前后供应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动。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制度均未完善，关联交易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通过，未经董事会审批。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其余股东一致通过该决议。

（2）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259.00	558,852.97	27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从股东处拆入资金和关联方经营性垫款。其中：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仅从实际控制人赤九林和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处拆入资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赤九林处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拆入	归还	余额
2015年1月22日	3,000,000.00	-	3,000,000.00
2015年7月20日	1,000,000.00	-	4,000,000.00
2015年7月22日	-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	-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年8月21日	-	1,000,000.00	-
2015年10月30日	500,000.00	-	500,000.00
2016年3月20日	-	500,000.00	-

上述资金拆借系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未约定利息、签订合同。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偿占用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8,200.00 元，未约定利息、签订合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款项账龄为 2-3 年，系对方公司未催收该款项，故尚未归还。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联方支取备用金及经营性垫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向公司借备用金以及为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垫款的情况。备用金的支取及垫付资金的报销均按照公司规定程序办理。

除此上述说明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斌	20,650.50	11.14	备用金
	田瑞苗	11,500.00	6.20	备用金
	陈士林	4,564.50	2.46	备用金
	王义庭	19,500.00	10.52	备用金
	张惠兵	4,026.50	2.17	备用金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陈士林	55,000.00	28.89	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赤九林	500,000.00	84.75	借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关联采购和公司于日常经营活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取备用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采购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8% 和 4.32%，占比较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2016 年 1-4 月，公司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关联关系，公司向其采购比例为 28.33%，采购比例略有提高，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备用金系公司因员工出差而预先支取的差旅费。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及时报销备用金。截至报告期，关联方支取备用金共 60,241.50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结清，对公司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内容如下所示：

1、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二条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依据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項，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关联采购、关联方支取备用金。

关联方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特种石墨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国内同行业生产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细颗粒特种石墨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石墨块、石墨圆盘、石墨废品、等静压等。其系公司上游产业，在国内石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产品优质，并且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运输成本较低，故向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采购比例较低。2015年12月，公司已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关联关系。2016年1-4月，公司继续向其采购原材料，采购比例占当期采购总额的28.33%，采购比例有明显提升，采购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化，部分关联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所示：

年度	商品名称	关联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率(%)
2014	石墨圆盘 1200*350	11,650.00	12,000.00	-2.92
	石墨碎	5,100.00	5,300.00	-3.77

2015	石墨圆盘 465*215	13,500.00	14,000.00	-3.57
	石墨块 650*400*380	6,000.00	8,400.00	-28.57
	石墨圆盘 455*405	13,500.00	14,000.00	-3.57
	石墨圆盘 1400*520 毛坯	11,500.00	12,000.00	-4.17
	石墨圆盘 500*500*1800 毛坯	8,450.00	9,000.00	-6.11
	石墨块 600*580*1200	11,500.00	12,100.00	-4.96
	石墨块 D1200*350	11,500.00	12,100.00	-4.96
	石墨块 720*360 毛坯	13,350.60	14,000.00	-4.64
	石墨圆盘 D605*340	9,500.00	10,000.00	-5.00
	石墨圆盘 D705*160	9,500.00	10,000.00	-5.00
	石墨圆盘 D705*410	9,500.00	10,000.00	-5.00
	石墨圆盘 1120*120	9,500.00	9,800.00	-3.06
	石墨圆盘 D850*450 毛坯	13,000.00	13,800.00	-5.80
	石墨块 510*410*1010	9,500.00	10,300.00	-7.77
	石墨圆盘 755*175	9,500.00	10,000.00	-5.00
石墨圆盘 655*155	9,500.00	10,000.00	-5.00	
2016	石墨块 425-430*425-430*1930	15,600.00	16,300.00	-4.29
	炉料	2,300.00	2,650.00	-13.21
	石墨圆盘 400*400*1800 毛坯	7,800.00	8,400.00	-7.1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材料单价均低于市场价格，系由于公司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相近，运费较低，故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用金系公司拨付给员工备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的款项。为员工个人提供流动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以备用金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除此之外，公司控制股东及主要人员均签订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大同宇林德炭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林德”）关联方的身份，影响宇林德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宇林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林德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发起人大会，一致同意由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袁慧斌共5人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了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595332388Y）。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36D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91.22	2,595.08	3.87	0.15
非流动资产	5,686.47	5,951.72	265.25	4.66
长期股权投资	2,940.42	3,096.25	155.83	5.30
固定资产	1,865.42	1,902.85	37.43	2.01
在建工程	503.91	527.85	23.94	4.75
无形资产	330.34	378.39	48.05	1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8	46.38	-	-

资产总计	8,277.68	8,546.80	269.12	3.25
流动负债	1,244.82	1,244.82	-	-
非流动负债	302.63	251.32	-51.32	-16.96
负债合计	1,547.45	1,496.13	-51.32	-3.32
净资产	6,730.23	7,050.67	320.44	4.67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对股利分配作出明确规定。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一）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工业园区北
注册号	9114021259531661XK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和新型碳素材料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4,480.15	-240,662.91	-253,029.35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66,059.20	26,595,672.36	18,708,485.99
负债总额	4,515,703.17	3,520,836.18	7,342,986.90
净资产	22,950,356.03	23,074,836.18	11,365,499.09

（二）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工业园区南
注册号	91140212595316580B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和新型碳素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扬碳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6,995.09	-235,443.67	-174,489.88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38,146.99	7,155,142.08	6,805,665.75
负债总额	3,022,252.00	2,972,252.00	3,087,332.00
净资产	4,115,894.99	4,182,890.08	3,718,333.75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强化核心生产设备的研发能力，加强技术研发的制度建设。

以持续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坚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研发方向，并通过自身特色的知识积累模式创造出超越对手的研发绩效。近期将专注于大规格节能型高效石墨设备、高效石墨环保成套装置的研发，确保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将大力加强关键生产设备的研发能力，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在技术研发中心内部建立起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创新激励办法》、《技术人才培养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中心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技术研发中心技术资料管理制度》，确保技术研发中心的规范化运营。

2、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1）加强稳固国内市场开拓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已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和服

务模式。公司将努力与国内更多的用户建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为此公司加强培养和吸收专做大客户销售人才，并制定了大客户计划。建立相对固定、技术过硬并熟悉本地区用户需求的营销和服务人员，及时了解客户的需要，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完善客户快速反馈机制。公司的服务目标是要达到 24 小时内处理客户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对重要客户和有潜力的客户进行事后重点跟进，深化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

由技术研发人员以走访客户的形式，直接向客户介绍、宣传新品、新技术的适用工艺条件及开发应用领域，缩短客户对新产品的适应期。

（2）国外市场开拓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加快国际化进程，逐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扩大日本、东南亚、中东等传统优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充欧美市场。

目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制定的“互联网+”行动计划，搭建完善了阿里巴巴国际采购平台，有效利用“互联网+外贸”国际营销模式，扩大外贸出口业务，从而快速实现促进国际市场的开拓。

3、加大人才培养和扩充

人才是企业永恒的主题，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加强人才开发，以合理的机制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确保公司的人才战略与公司的产能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配套，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按需引进、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高薪聘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管理、法律、财会专业人才，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校开展技术交流及培训课程。

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

4、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和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使企业管理科学、简洁、高效。此外，发行人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5、加强成本控制

实现利润是公司生存和发转壮大的基础。多年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作为公司的工作重心，不断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为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1）采购环节成本控制

降低原材料采购费用，寻找价格上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统筹安排采购数量和采购批次，制定合理的采购周期，实行集中采购制。材料采购根据不同时段和市场情况，实行分等级采购制：如零库存采购、正常采购、限量采购等。实施供应商原材料寄售计划，减少资金沉淀，减少物料运输费用。

（2）生产环节成本控制

提高物料使用效率；制定合理工艺方案，改进生产工艺；将成本管理和产品研发设计有机的结合，以效益为优先，力争实现同行业最高的产品生产效率。

（3）管理环节成本控制

培养每一位员工的勤俭节约意识，形成“自点及面”的成本管理与控制。引入目标成本管理，推进业务改进和管理创新。将企业内部各个环节及责任中心利益与目标成本实现绩效挂钩，将企业成本压力传递到各个环节及责任中心，再传递到每个员工。

（4）库存环节成本控制

降低库存，提高库存周转率；建立供应链预警机制，与供应商实现共赢。和供应商时刻保持着信息沟通，实现供应商与公司库存资源互补的优势，减少对存货资金的占用，实现信息资源双向互动；建立与下游客户供货信息沟通机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减少产品的库存成本。

6、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注重公司品牌的塑造。第一，对内要严把质量关，保证公司生产的每一个产品都能达到卓越品质。同时将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从技术上争做行业的领军者。公司将以科技和质量铸造“宇林德”品牌的核心。第二，公司将更加注重品牌的对外宣传。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的组织活动，通过行业内的技术交流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军角色，同时通过行业协会的平台向国内外的下游客户展现公司的品牌与产品；积极参加国内外化工材料展销会，树立企业的形象，宣传公司的品牌；定期制作行业宣传期刊，邮寄给目标客户和固有客户，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努力打造深入人心的优秀品牌。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石墨资源属于国家战略型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已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及配套措施鼓励石墨的开发和应用。然而，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削弱对整个石墨行业的扶持力度，从而对行业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赤九林、赤义德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7.58% 的股份，其中赤九林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赤义德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管理风险

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员工数量等与经营相关的指标较小。在此情况下，公司借助于规范的流程和内控制度等管理手段能够对其日常业务经营进行有效地管理。随着石墨设备应用的发展，以及其他领域相关技术研发地不断深入，未来期间公司经营规模短时间内可能会出现爆发式增长。届时公司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员工数量等与经营相关的指标随之呈爆发式增加，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较高程度地挑战。若公司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流程制度未能及时随业务规模作出有效调整，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公司会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风险。

5、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只有不断的推陈出新，加速新产品研发及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然而在产品研发中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风险，若公司在大量研发投入后未能形成预期的研发成果，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墨换热器和石墨换热块等石墨制品，原材料主要为石墨块毛坯、石墨圆盘等。石墨化毛坯料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产品的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正处于成长期时，石墨毛坯料价格有一定上涨的风险，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存在压缩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赤九林

张志忠

赤义德

公司全体监事：

田瑞苗

宋来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惠兵

陈斌

杨良奎

张惠兵

袁慧斌

王义庭

辛丽芳

陈士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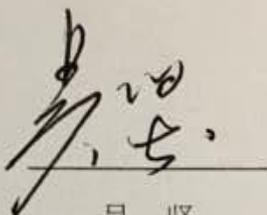
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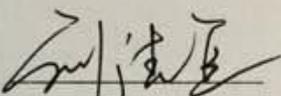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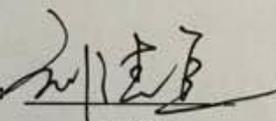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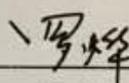

吴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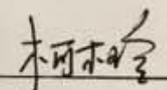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德通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德通


罗 辉


柯木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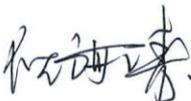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阅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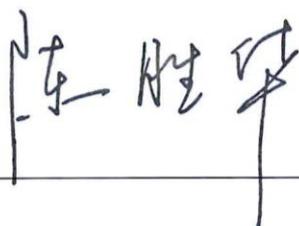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会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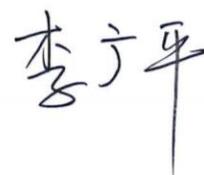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